



豐盛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FS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

年報
2018-2019



關於豐盛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豐盛服務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331)乃香港其中一家具有領導地位的多元化服務供應商，擁有4個主要業務範疇：電氣及機械(「機電」)工程、環境管理、清潔及廢物管理以及專業洗衣服務。豐盛服務的能力透過4組主要集團公司得以發揮，該等公司均為其各自行業中的市場領導者，包括豐盛機電工程集團、豐盛環保科技集團、惠康服務集團(「惠康」)及新中國洗衣集團(「新中國洗衣」)。憑藉彼等的專業技術及知識，加上豐盛服務旗下公司所產生的龐大協同效益，本集團能夠建立強大網絡，並為普遍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從事物業發展、公共基建、教育及交通設施以及娛樂及旅遊行業的知名客戶及總承辦商提供全面的專業服務。

我們的願景

為您提供更優越的生活及建立更美好的家園

我們的使命

我們提供優質服務、建立一個完備、便捷和安全的生活環境。

我們真誠地為各界服務：

我們的顧客 — 我們為客戶提供度身訂造服務，維繫長久互信夥伴關係。

我們的員工 — 我們崇尚工作及生活平衡，強化員工的歸屬感。

我們的社區 — 我們力求持續發展，關愛社群。

我們的核心價值

優質服務

團隊合作

專業操守

關懷備至

窩心熱誠

創意創新

目錄

財務摘要	2
大事紀要及榮譽	4
主席報告書	8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11
企業管治報告	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3
董事會報告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62
綜合收益表	66
綜合全面收益表	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68
綜合權益變動表	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1
五年財務概要	138
公司資料	140



財務摘要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變動百分比
收入	4,930.5	4,926.5	0.1%
毛利	599.8	591.0	1.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247.5	236.8	4.5%
每股基本盈利	0.55 港元	0.53 港元	3.8%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1.9港仙(2018年：13.3港仙)⁽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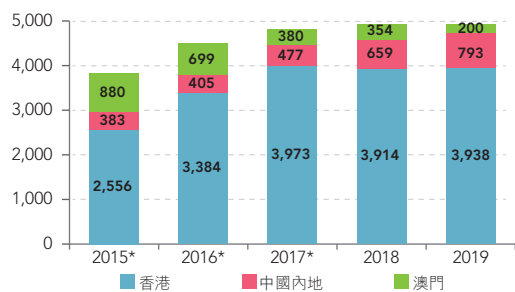
附註(i) 連同於2019年3月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10.1港仙(2018年：7.8港仙)，本公司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作出的股息分派總額將為每股22.0港仙(2018年：21.1港仙)，相當於派息比率40.0%(2018年：40.1%)。

財務摘要

豐盛服務集團 — 綜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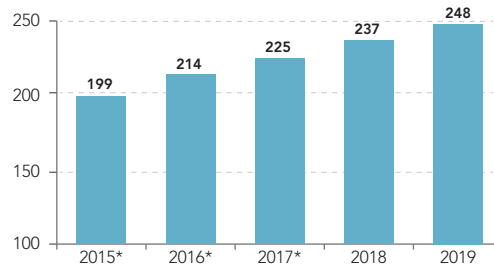
按地區劃分之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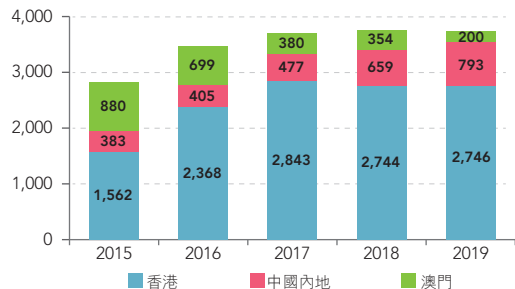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機電工程及環境管理服務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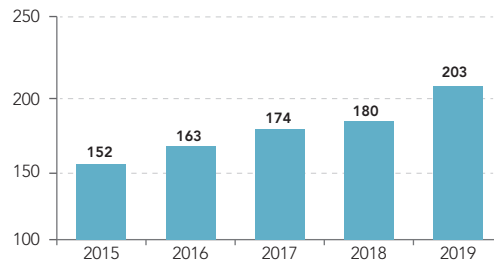
按地區劃分之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年內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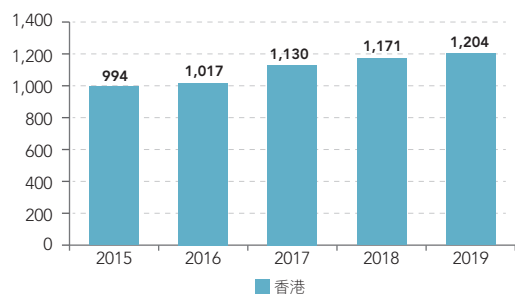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設施服務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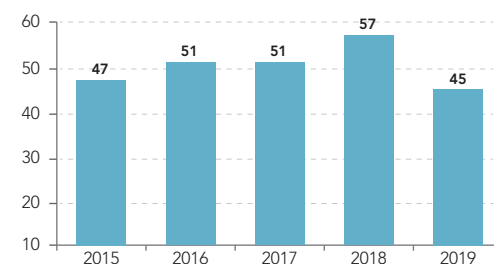
按地區劃分之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年內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 就本集團應用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後重列

大事紀要及榮譽

2018年7月

- ▶ 豐盛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續第三年獲香港股票分析師協會頒發「2018年上市公司年度大獎」，對本公司年內致力維持高透明度及展示可持續業務表現作出肯定。



- ▶ 定安工程有限公司(「定安工程」)獲寶登建築有限公司頒發「香港德輔道西33至49號建議發展項目」嘉許狀，以表彰其於職業安全管理首次評估時表現出色。

2018年10月

- ▶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嘉許為「積金好僱主」，並於2017-18年度頒獎禮上獲得「積金供款電子化獎」及「推動積金管理獎」，本集團在致力為僱員退休保障建立穩固基礎，並透過協助投資管理加強退休福利方面獲得肯定。



大事紀要及榮譽

2018年10月

- ▶ 本公司及惠康獲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頒發「友商有良」企業嘉許狀。



2018年12月



- ▶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分別獲民政事務局及家庭議會頒發「優秀家庭友善僱主」與「家庭友善僱主」的認可證書。

- ▶ 於第九屆香港傑出企業公民頒獎典禮上，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在「義工」及「企業」組別獲頒嘉許標誌，以表揚其在執行及推廣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卓越成就。



大事紀要及榮譽

2018年12月

- ▶ 本集團旗下三間澳門公司景福工程(澳門)、定安工程(澳門)及遠東技術服務(澳門)獲澳門中華總商會青年委員會及澳門中華青年工商聯會頒授「商界關懷行動2017-18」嘉許狀，以表彰該等公司對推行及推廣長者社區服務方面的傑出成就。



- ▶ 本公司獲得社會福利署頒發的「義務工作嘉許狀(團體)金狀」，以表彰本公司於2018年為社會貢獻超過1,000小時的義工服務。

2019年1月

- ▶ 本公司官方網站獲頒由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共同籌劃的「無障礙網頁嘉許計劃18/19」金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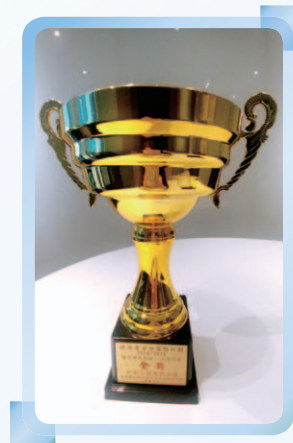


- ▶ 本公司獲東華三院頒發嘉許狀，以表揚本公司持續對社會作出貢獻。

大事紀要及榮譽

2019年3月

- ▶ 定安工程獲頒由勞工處與15個機構合辦的「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2018/2019」良好表現證書，以嘉許其於粉嶺49區項目安全工程方面的卓越成就。



- ▶ 新中國洗衣榮獲由香港工業總會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舉辦的中銀香港企業環保領先大獎計劃「環保優秀企業」，以嘉許其積極促進綠色倡議。



- ▶ 本公司與豐盛機電工程集團、惠康及新中國洗衣分別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及「10年Plus商界展關懷標誌」，以表揚其持續努力創建和諧社會。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豐盛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2019財政年度」或「本年度」)的年報。

市場回顧

本財政年度經歷重重挑戰，中期展望依然疲軟，加上環球政治及經濟環境充滿挑戰及不明朗因素，如英國脫歐陷入僵局、中國經濟增長前景、美國利率正常化及最近中美貿易緊張局勢進一步升級，均需密切關注。本地市場情緒及整體營商環境愈趨審慎，企業應做好準備，以便應對業界可能帶來的影響，尤其是近期政治亂局引起的連鎖反應。礙於香港近期社會動盪，我們的洗衣服務業務受到旅客人數驟減及房間入住率下降的影響。一如既往，本集團亦面對重重挑戰，主要為影響利潤率的激烈市場競爭及技術工人數量遞減。人才發展亦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基本要素及先決條件。因此，我們必須持續投放資源培育人才；提供多元化及訂制學習、培訓及發展機會，為年輕人創造良好就業前景。在香港經濟不斷面對外部衝擊的環境下，本集團應保持警覺，自我裝備以推動各業務分部盡可能全面發展。回顧年度，商業及機構部門對短期合約以及翻新及系統升級工程需求上升帶動維護服務業務表現理想，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達2.475億港元，反映其推動業務持續增長的毅力及能力。董事會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1.9港仙，連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10.1港仙，本年度的派息總額為每股22.0港仙，相當於派息比率40.0%。

機電工程

香港

在策略基建及私營建設投資的支持下，儘管當前本地經濟及政局不明朗或會導致延遲批准公共工程，惟預期2019年整體樓宇及建築活動仍將進一步緩慢擴張。有賴政府不斷努力，2019/20財政年度公營及私營機電建設工程開支總額可望分別突破250億港元及270億港元。香港政府近期積極推動由「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提出的八個土地供應選項，藉以建立土地儲備協助解決土地供應短缺對香港長遠發展帶來的挑戰。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機電工程業務目前乃香港市場兩大主要參與者之一，因此已準備就緒承接市場上各個大型基建及樓宇項目。當中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的兩個主要投標項目灣仔入境事務處總部搬遷及香港國際機場航天城的大型發展項目，該等項目現時正處於磋商階段。我們亦正籌備競投啟德發展項目增添區域供冷系統、第二個十年計劃的醫院原址重建、觀塘及九龍灣現有政府設施重置、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項目以及位於古洞北、粉嶺北及洪水橋的新市鎮擴展項目。就此，為配合政府以創新、專業化及年青化為方針的倡議「建造業2.0」，本集團致力維持穩健及專業的機電工程團隊，並在各方面維持先進技術水平，包括「建築信息建模」(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ling或BIM)及「組裝合成」(Modular Integrated Construction或MiC)建築技術。本集團憑藉此等技術可改良工程設計以及提升施工質素及產能，以便符合該等潛在項目要求。我們致力促進行業轉型，並深信新技術將提升營運效率及有助發展新型創新產品及服務，為本集團帶來財務利益。

主席報告書

中國內地

於2019年，市場氣氛維持審慎，並對中國經濟動向消息高度警惕。針對最近貿易緊張局勢升級導致經濟環境不穩，中國政府持續推行平穩增長支援措施，以緩和經濟不穩的壓力，並進一步開放經濟及根據需要實施財政刺激措施。隨著持續於全國層面推動以人為本的城鎮化以升級沿海城市以及中性及審慎的貨幣政策，此涵蓋多方面的策略過渡再平衡會釋放對房屋及相關商業發展項目的穩定需求，為建築及機電工程行業締造新機遇。全憑鄰近的地理位置，加上文化歷史的深厚淵源，粵港澳大灣區發展項目乃另一項策略重點計劃，配備大量土地資源，無疑為本集團增添新增長動力。本集團作為少數具備中國內地機電工程總承辦商一級資質的港企之一，擁有與選定夥伴結盟的優勢，以擴大在此關鍵市場的佔有率，並為日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一如既往，本集團將致力擴大中國內地的市場份額，並堅守嚴謹方針發展業務。

澳門

澳門經濟於2019年初因博彩業消費增長放緩及投資水平下降而受到拖累。然而，我們對行業的長遠增長感到樂觀，更預期博彩承批公司與獲轉批給人於2022年重續特許專營權前將會進行另一波金融投資，以進一步將澳門定位為世界級旅遊中心。誠如其五年發展規劃(2016年至2020年)所述，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有意平衡博彩與非博彩界別、發展新市區、推動發展綜合旅遊及加強發展非博彩休閒及娛樂設施。此策略方針旨在於短期至中期內推動澳門經濟邁向更多元化發展及刺激機電工程業務機會。加上粵港澳大灣區持續融合的倡議，澳門有望顯著改善交通，在此項新舉措下推動市場增長。

環境管理服務

關於環境管理服務業務方面，隨著大眾日益關注環境問題，環境工程服務及項目相關需求亦不斷提高。本集團繼續把握此趨勢，向客戶提供全方位節能及環保解決方案。

設施服務

惠康及新中國洗衣均主要從事提供設施服務(包括清潔及洗衣服務)。惠康為香港環境衛生服務市場三大參與者之一，而新中國洗衣則為香港洗衣服務市場最大參與者之一。儘管香港經濟增長放緩，惠康於香港的專業清潔服務需求卻依然穩健。鑑於香港經濟逐步向更高增值活動轉型，高端住宅及商業樓宇將為未來數年多個新落成項目的主要增長動力。香港的商業及住宅樓宇以及酒店數目增加，且西九文化區、啟德發展區、觀塘商業區及新市鎮擴建地區將陸續推出大型設施及物業，而受惠於外判環境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物業管理公司及業主對環境服務的需求亦將有所上升。從公共衛生角度看，受過往爆發疫症影響，香港政府將非常重視環境及衛生的控制，並撥出資金加強相關政策，包括廢物管理及回收。借助其豐富經驗、質素及訂制服務以及獨特品牌，惠康將具有競爭優勢贏得新投標項目或現有合同就上述商機獲得高續約率。惠康亦按策略計劃擴大政府合約等當前服務能力並拓闊重要客戶群，以擴大市場版圖及增加市場份額。鑑於行業的風險狀況，縱使環境衛生服務乃勞工密集的行業，惠康卻仍正面對勞動力短缺挑戰，或會導致成本增加。此外，近月承保環境風險的保險公司數量減少，亦

主席報告書

導致保費飆升。為迎接此等挑戰，惠康須維持穩定且富經驗的管理團隊，負責監督勞動力、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管理以及控制整體服務質素及職場安全。最後，有鑑於洗衣服務業務面對重重挑戰，新中國洗衣將會加強對關鍵客戶的關注、推行高效率及有效的成本管理措施，以確保客戶滿意度及業務可持續增長。此外，新中國洗衣將繼續投資及升級先進創新的洗衣設備，務求提高營運效率及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

結語

憑藉堅實及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尋求商機，以進一步擴充業務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激所有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鼎力支持本集團，亦感謝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堅守崗位，盡心竭力。我們將貫徹始終，矢志確保本集團開創遠大前景，為股東帶來合理回報。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9年9月26日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鄭家純博士 *GBM, GBS*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鄭博士，現年72歲，於2015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鄭博士擔任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顧問一職。鄭博士在各行業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並在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管理職位，包括擔任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鄭博士曾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於2018年5月10日退任止、新礦資源有限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直至於2018年4月9日辭任止、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於2018年3月31日辭任止以及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直至於2017年6月10日辭任止，上述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鄭博士為香港明天更好基金諮詢委員會主席。鄭博士分別於2001年及2017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及大紫荊勳章。鄭博士為杜惠愷先生的妻舅，杜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彼亦為杜家駒先生的舅父及潘樂祺先生配偶的表哥。

林煒瀚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先生，現年57歲，於2016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2017年1月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彼亦於本集團內多間公司擔任董事職位，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林先生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曾任香港上市公司路勁基建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直至於2017年5月18日退任止。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彼現為加拿大韋仕敦大學毅偉商學院的亞洲顧問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潘樂祺先生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潘先生，現年63歲，於1989年2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於本集團內多間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經營管理及業務表現以及領導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的機電工程業務部門。潘先生為美國機械工程師協會會員、英國工程委員會特許工程師、英國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彼亦為澳門空調製冷商會會長、香港機電工程商協會有限公司前會長、建造業議會委任委員(2018)及澳門建造商會第九屆副理事長(2017年至2020年)。潘先生為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有限公司理事會主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韶關市及湖北省委員會委員、韶關海外聯誼會理事會副會長(港澳)、澳門霍英東基金會信託委員會委員及澳門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潘先生為鄭家純博士及杜家駒母親的表妹夫。

杜家駒先生JP

執行董事

杜先生，現年45歲，於2014年6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於本集團內多間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監督業務發展及重大管理決策。杜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杜先生於香港取得律師資格，現為英格蘭和威爾士的非執業律師。杜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三屆委員會的常務委員，且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的委員會成員以及入境事務審裁處的審裁員。彼於2018年7月獲香港行政長官委任為太平紳士。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杜先生曾於一家全球最大的律師事務所工作，專責於金融及企業交易。杜先生亦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公眾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為鄭家純博士的外甥及其母親為潘樂祺先生配偶的表姐。

李國邦先生

執行董事

李先生，現年48歲，於2010年7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於本集團內多間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自2010年8月以來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裁。

李先生持有會計專業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財務專業理學碩士學位，以及中國法制專業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及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李先生於香港及中國的審核、財務管理、會計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孫強華先生

執行董事

孫先生，現年60歲，於1983年5月加入本集團，現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孫先生亦於本集團內多間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主要負責本集團於香港的機電工程安裝業務的總體經營管理及業務績效控制，並指導與商機有關的研究及分析以及評估該業務部門的潛在市場及項目。

孫先生擁有香港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及工程碩士學位，亦擁有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專業碩士學位及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亦稱韋仕敦大學) Richard Ivey School of Business (Asia) (現稱毅偉商學院) 管理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先生於建築服務業及建築安裝業積逾30年經驗，曾處理本集團多個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的知名工程及建築項目。

孫先生為各種學術機構及外部協會的活躍成員。彼現為香港機電工程商協會有限公司議員。彼為英國工程委員會的特許工程師、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屋宇裝備工程及電氣工程的註冊專業人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的資深會員(彼亦於2011年至2017年在該學會擔任屋宇裝備分會諮詢小組的委任成員)。於2007年至2008年，孫先生為英國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會長，現任該協會資深會員。

黃樹雄先生(又名黃雄)

執行董事

黃先生，現年68歲，於1986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7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主要負責本集團機電工程項目的經營管理，以及督導合約經理、項目經理及工程師的工作。黃先生獲台灣國立成功大學頒發機械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及英國帝國理工學院頒發熱傳導工程專業理學碩士學位。彼於香港機電工程業務領域積逾40年經驗。

黃國堅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現年73歲，於1998年1月加入本集團，於2015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其後於2017年1月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黃先生在酒店業及服務業積逾30年的紮實企業管理經驗，在財務監督、人力資源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均有卓越的成績。彼曾任新世界集團多間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主要從事免稅煙酒特許經營、機電工程、環保設施服務、物業管理、提供通訊、清潔及洗衣以及保安服務的業務。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鄭志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現年70歲，於2015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主席。鄭先生亦於多間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東英金融有限公司。彼亦為一間希臘雅典的上市公眾公司Piraeus Port Authority S.A.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於2017年6月1日退任止及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於2017年5月25日退任止，上述兩間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鄭先生於1972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社會科學專業學士學位，擁有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的特許會計師資格。自1984年至1998年，彼為普華國際會計公司(Pricewaterhouse)（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自1992年至1997年，彼為聯交所理事會的獨立成員，在此期間內他曾擔任聯交所合規委員會及上市委員會召集人。鄭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許照中先生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先生，現年72歲，於2015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許先生具備48年的證券及投資經驗，多年來曾出任聯交所理事會理事及第二副主席、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董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調查小組A組委員及政府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等。彼亦於2006年至2016年獲中國珠海市人民政府協商會議委任為政協委員。許先生為珠海市橫琴新區管理委員會的橫琴新區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及橫琴新區港澳法律問題專家小組顧問，並於多間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並在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亦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許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傑出資深會員。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李均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現年54歲，於2015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亦於多間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朗詩綠色集團有限公司、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新礦資源有限公司、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彼曾任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於2018年5月13日辭任止及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於2017年11月18日辭任止，上述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彼於1988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並分別於1991年及1997年獲認可為香港律師及英國律師。彼曾為胡關李羅律師行的合夥人，現時為何韋律師行的顧問。李先生於1992年12月至1994年4月在聯交所上市科連續擔任經理及高級經理。

唐玉麟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博士，現年78歲，於2016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唐博士持有香港大學工程學理學學士及理學碩士學位，以及英國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唐博士為倫敦土木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會員，並於建築行業擁有堅實及豐富經驗。唐博士為BTS Group Holdings Public Co. Ltd. (一間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

鄭振輝博士

黃樹雄先生之替任董事

鄭博士，61歲，於2019年9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樹雄先生之替任董事。彼自2011年2月起出任新中國洗衣集團董事，該集團於2018年4月成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之營運及企業發展董事。鄭博士於2008年獲得澳洲南澳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於2010年獲得香港公開大學頒發的中國商法法律碩士學位，並於2012年獲得比立勤國立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彼於不同行業的營運管理積逾20年經驗。鄭博士亦為香港專業議會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香港復康會執行委員會委員、社會企業及就業委員會副主席。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陳祖偉先生

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陳先生，現年51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陳先生亦為本公司兩間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庫務、法律及企業管治職能。

陳先生持有香港嶺南大學頒發的會計學專業榮譽碩士學位及英國桑德蘭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榮譽碩士學位。陳先生現為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公會、澳大利亞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Beta Gamma Sigma(大學商學院國際榮譽協會)嶺南大學分會會員。

陳先生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以及多間跨國及上市公司積逾20年的審核、財務及會計方面專業經驗。陳先生於2001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機電工程業務領域的財務總監逾15年。

曾天藝先生

總經理 — 內部審計

曾先生，現年50歲，於2015年8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內部審計部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內部審計及整體風險控制工作。

曾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發的會計榮譽文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會員及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曾先生於香港及中國的審計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陳達智先生

總經理 — 工程招標分包

豐盛機電工程集團

陳先生，現年61歲，為工程招標分包部總經理及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積極參與招標、採購及分包。彼於1983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香港機電工程業務領域積逾35年經驗。

陳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電氣工程專業準學士學位，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陳先生亦於香港機電工程署註冊為註冊電業工程人員，並為英國工程委員會特許工程師及英國特許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會員。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張志偉先生

總經理 — 機電維護

豐盛機電工程集團

張先生，現年55歲，於1989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機電維護分部董事兼總經理，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香港及澳門地區的機電維護業務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績效控制，並負責關於商機的研究及分析以及評估該等業務部門的潛在市場及項目。張先生於香港機電工程業務領域積逾35年經驗。

張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屋宇設備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消防及安全工程學碩士學位，現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英國屋宇裝備工程學會會員、營運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英國環境協會特許環保師、消防工程師學會會員、機電工程署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及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專業工程師。另外，張先生亦為香港註冊通風系統承建商及註冊持牌水喉匠。

張律兒女士

總經理 — 人力資源

豐盛機電工程集團

張女士，現年56歲，於1991年4月加入本集團，現為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張女士主要負責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地區的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事務。

張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專業文憑，並獲澳大利亞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管理領域積逾30年經驗。張女士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專業會員。

李華業先生

總經理 — 機電工程(中國內地)

豐盛機電工程集團

李先生，現年53歲，於1992年12月首度加入本集團，並於1992年至2009年期間為本集團效力超過15年。李先生於2012年6月再度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國內機電工程公司的總經理。彼負責整體中國內地項目管理及業務行銷。李先生於國內工料測量及機電工程業務領域積逾30年經驗。

李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料測量理學士學位，並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建造項目管理深造證書。李先生現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彼亦為香港測量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專業測量師。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李維邦先生

總經理 — 建材

豐盛機電工程集團

李先生，現年 54 歲，於 2019 年 4 月加入本集團，現為建材及零售業務分部董事兼總經理，負責建材貿易業務。

李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財務策劃、項目管理及收購合併活動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多間主要跨國企業及香港上市公眾公司。

梁潔冰女士

總經理 — 財務

豐盛機電工程集團

梁女士，現年 63 歲，於 1995 年 8 月加入本集團，現為財務部總經理。彼於機電工程業務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庫務及營運資本管理領域積逾 35 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

高毅駿先生

總經理

豐盛環保科技集團

高先生，現年 34 歲，於 2016 年 7 月加入本集團，現為豐盛環保科技集團總經理，負責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的環境業務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

高先生持有英國華威大學會計與金融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和金融機構。

袁偉生先生

總經理

新中國洗衣集團

袁先生，現年 55 歲，為新中國洗衣的總經理兼董事。袁先生於 2005 年加入新中國洗衣，該分部自 2018 年 4 月起成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袁先生在客戶服務、企業管理、市場推廣及技術研發方面擁有逾 25 年專業經驗。

袁先生持有美國北德州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及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加入新中國洗衣前，彼曾於一間美國上市的跨國科技企業工作，期間曾被派駐中國內地。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李健明女士

副總經理 — 財務及行政

新中國洗衣集團

李女士，現年52歲，為新中國洗衣財務及行政部的副總經理及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李女士於會計、財務、人事及行政方面有超過25年工作經驗，負責新中國洗衣的整體運作，當中致力於會計及財務、人事及行政、市場銷售及採購等範疇。

李女士持有英國伯明翰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女士於2007年加入新中國洗衣，該分部自2018年4月起成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加入新中國洗衣前，李女士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審計工作及國內合資及獨資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人事及行政等範疇工作達14年。

鍾偉文先生

總經理

惠康服務集團

鍾先生，現年61歲，為惠康服務集團總經理兼董事。彼於1978年加入惠康，該分部自2018年4月起成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鍾先生於清潔及環境業積逾40年經驗。鍾先生主要負責為衛生、清潔及環境服務業務制定發展方向及管理計劃，提升整體營運系統，以及開拓新市場。

鍾先生持有企業行政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曾擔任環保工程商會幹事會成員，並獲選為投標原則小組主席(2013年至2017年)，期間並同時擔任為香港環境衛生業界大聯盟的秘書長。

施吉女士

助理總經理 — 財務及採購

惠康服務集團

施女士，現年46歲，為惠康服務集團助理總經理及本公司一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財務、採購及行政方面等事務。

施女士持有美國馬利蘭州州立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美國密芝根州州立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主修財務學。施女士於2010年加入惠康，該分部自2018年4月起成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加入惠康前，彼曾在一家國際審計公司工作，亦曾分別於一間上市公司的收購及合併組工作及於另一家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價值。本公司已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列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按本報告所述方式應用於其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中。於本年度，除守則條文E.1.2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全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必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鄭家純博士因有其他要事在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8年11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副主席林煒瀚先生擔任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連同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董事會成員具備足夠能力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解答提問。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證券交易守則作為其董事(「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其條文的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證券交易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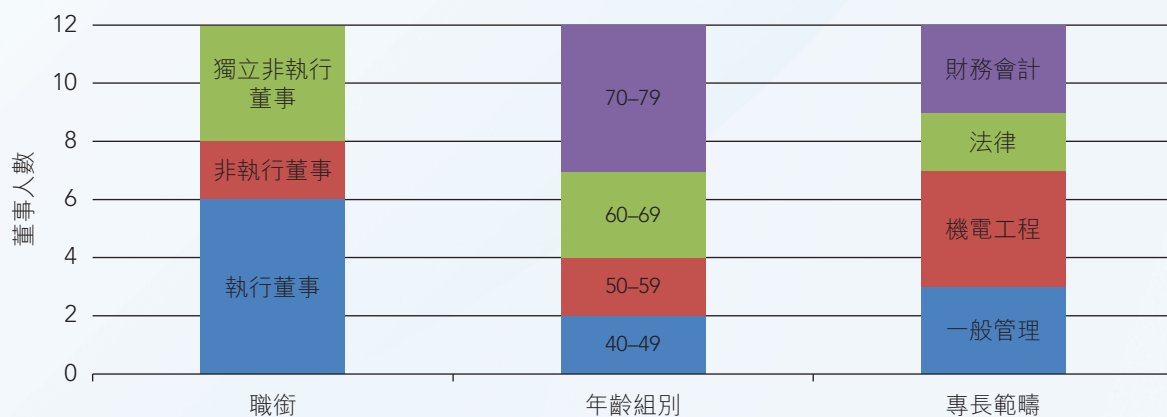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所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建基於其肯定並認同董事會具備能配合本集團業務所需的均衡技能、知識、專業資歷、專才及多元觀點所帶來的裨益。為確保組成多元化的董事會，亦將考量各成員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組成及職責

董事會現有12名董事，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六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圖分析現時董事會的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的姓名、履歷資料和彼此的關係(如有)載於第11至15頁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內。

本公司的管理和營運由董事會整體負責，而董事會主席領導董事會執行其職責。執行董事構成了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彼等獲委派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並作出營運和商業決定。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於2018年12月批准一套載有現時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慣例的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該政策適用於新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

按照提名政策，有關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概述如下：

1. 提名委員會將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以供其考慮。委員會亦可提出並非由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
2. 於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會成員方面，提名委員會應作出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3. 於提名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參與選舉或重選方面，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名以供其考慮及向本公司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4. 本公司股東亦可按照本公司網站上公布的程序，提名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與選舉出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於評估獲提名候選人是否合適時將會參照下列因素：

- 誠信及聲譽；
- 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資格、技能及經驗；
- 投放時間履行董事職務的承諾；
- 是否具備獨立性和判斷力按本公司全體股東最佳利益行事；
- 對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貢獻；及
- 任何切合董事會目前及預期需求的其他觀點。

在提名候選人以委任／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情況下，除上述甄選準則外，將參照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準則評估候選人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履行企業管治職責是董事會整體的責任，該等職責已予正規化，成為經董事會批准的書面職責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發展、審閱及監察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政策、制度及常規以及遵守法律法規要求的情況。於本年度，董事會確立提名董事的提名政策，並修訂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職責範圍。董事會亦已審閱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於考慮(i)彼等作出上市規則規定的年度獨立性確認；(ii)彼等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iii)並無可干擾彼等作出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或環境後，認為彼等均具備獨立性。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法律及公司秘書部存置了由每名董事提供其參與不同專業發展課程的記錄。根據所提供的資料，以下概列董事於本年度曾接受的培訓：

	發表演講或 參與講座／ 會議／論壇	閱讀與相關規則和 法規及本公司 行業有關的期刊 及最新資訊
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主席)	✓	✓
黃國堅先生	✓	✓
執行董事		
林煒瀚先生(副主席)	✓	✓
潘樂祺先生(首席執行官)	✓	✓
杜家駒先生	✓	✓
李國邦先生	✓	✓
孫強華先生	✓	✓
黃樹雄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	✓
許照中先生	✓	✓
李均雄先生	✓	✓
唐玉麟博士	—	✓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

非執行主席鄭家純博士領導董事會及確保董事會行之有效。執行副主席林煒瀚先生及首席執行官潘樂祺先生共同管理本公司的日常業務及實行本公司的主要策略及政策。主席、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位由不同人士出任，以保持有效分隔職務。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的相關職能是對董事會的審議及決策提供獨立見解及判斷。彼等的審慎行事責任及技能及受信責任與執行董事相同。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一年，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獲多個董事委員會支持，包括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根據董事會採納的職權範圍履行職責。董事會於需要時成立其他董事委員會，以負責特定職務。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向執行委員會(由全體執行董事組成)授予處理本公司日常業務的權力及責任，同時保留董事會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長期目標、資本架構變動、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股息政策及重大經營事項的權力。執行委員會於有需要時定期舉行會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5年11月成立，目前由全部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志強先生、許照中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唐玉麟博士，主席為鄭志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該委員會亦監督本公司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及就委任及續聘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並已審閱(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審核計劃、內部監控程序、財務報告系統、持續關連交易、風險管理政策，以及負責本集團會計、財務報告及內部審核職能的人員是否有充分資源、資格及經驗。該委員會亦審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本年度的年度業績，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尋求批准，及討論由外聘核數師編製致審核委員會的有關報告內涉及審閱及核數過程中的會計事宜及重大發現。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於2016年2月成立，由審核委員會監督。風險管理委員會由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組成，主席為執行董事孫強華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監察及指導風險管理活動及內部監控制度，藉此支持董事會。

於本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會上定期檢討、評估及監管不同部門所識別的所有主要風險。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15年11月成立，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即許照中先生（作為主席）、李均雄先生、唐玉麟博士、林煒瀚先生及潘樂祺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對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為發展有關政策制定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出推薦建議前，該委員會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保留釐定非執行董事薪酬的權力，而檢討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的責任則交由薪酬委員會負責。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並審閱本公司（包括適用於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委員會亦審閱及批准2019年1月1日生效的年度薪金調整及派發2018財政年度的花紅。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5年11月成立，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即李均雄先生（作為主席）、許照中先生、唐玉麟博士、潘樂祺先生及杜家駒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負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成員及多樣性，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其職務包括但不限於揀選合資格出任董事會成員的適任人選；根據多元化政策維持董事會多元化水平，確保其擁有均衡的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專門知識、客觀意見及見解，以切合本集團的業務需求；監察董事繼任計劃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獨立。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會上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並充分考慮其是否擁有本公司需要的切合且均衡的技能及經驗。會上亦評估及確認全部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當中已計及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準則，並向董事會建議提名李國邦先生、黃國堅先生、鄭志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及黃樹雄先生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重新委任為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出席概況

於本年度，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如下：

	已出席／有權出席的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執行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
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2/4	–	–	–	–	–	0/1
黃國堅先生	4/4	–	–	–	–	–	1/1
執行董事							
林煒瀚先生	4/4	4/4	–	–	1/1	–	1/1
潘樂祺先生	4/4	4/4	–	–	1/1	1/1	1/1
杜家駒先生	4/4	4/4	–	–	–	1/1	1/1
李國邦先生	4/4	4/4	–	–	–	–	1/1
孫強華先生	4/4	4/4	–	4/4	–	–	1/1
黃樹雄先生	4/4	4/4	–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4/4	–	2/2	–	–	–	1/1
許照中先生	4/4	–	2/2	–	1/1	1/1	1/1
李均雄先生	4/4	–	2/2	–	1/1	1/1	1/1
唐玉麟博士	4/4	–	1/2	–	1/1	1/1	1/1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的費用總額如下：

服務類別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已付／應付費用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核數服務	4,308	4,307
非核數服務*	388	1,887
總計	4,696	6,194

* 非核數服務包括稅務諮詢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就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而作出的其他披露提交均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董事知悉彼等對編製各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的責任。

以下說明應與獨立核數師報告一併閱讀，旨在讓股東分辨董事與外聘核數師各自就財務報表所承擔責任的區別。

年報及財務報表

董事負責編製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終結時的事務狀況及財政年度的溢利或虧損的財務報表。董事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依據合理而審慎的判斷及估計，且已遵從所有適用的會計準則。

會計紀錄

董事負責妥善保存的會計記錄，可隨時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讓董事可確保財務報表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保障資產

董事會負責保障本公司的資產，並負責採取合理步驟，以防止及查察欺詐行為及其他違規事項。

持續經營

經作出適當查詢及檢查可能會令本公司面對重大財務風險的主要範疇後，除本年報所反映的情況外，董事會信納並無存在主要或重大風險。因此，董事會有理由預期本公司具備充裕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經營現有業務。基於該理由，董事會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62至6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負責維持本集團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成效。

審核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負責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檢討範圍涵蓋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亦已訂立程序，藉以(其中包括)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許可下被使用或處置、控制資本支出、妥當存置會計記錄及確保用於營商及刊載的財務資料準確可靠。本集團各級管理層持續維持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每半年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本年度，檢討涵蓋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並經考慮審核委員會、行政管理層、外聘及內部核數師所進行的工作後評估該等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信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能有效及充分地達成其目的。

董事會亦已採納一套舉報政策並於本公司的網址及內聯網實施，讓本集團員工及相關第三方在保密情況下對與本集團任何事務有關的不當行為、不良行為或違規情況表達關注。

內部審核

由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進行的內部審核職能完全獨立於本集團日常營運，主管該部門的高級行政人員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且在審核過程中可不受限制地獲提供有關本集團資產、記錄及人員的所有資料。所有董事均獲知會有關內部審核工作的結果。於本年度，內部審核部透過(其中包括)查核與風險相關的文件、與僱員面談以及內部監控自我評估問卷，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足夠性及有效性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內部審核部亦對個別營運單位進行特別審核。

主管內部審核部的高級行政人員出席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以闡釋內部審核結果並回應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提問。

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制訂一套正式的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定期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由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帶領本集團所有部門及業務單位有效執行該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評估及估計乃年度計劃程序的一部份，本集團各部門／業務單位制定其策略目標，識別特定風險及評估其風險管理行動及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以助確保已獲執行或將予執行的監控能應對其面對的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將重點置於建立公司對風險意識的文化。本公司為管理人員舉辦工作坊，確保彼等充分理解、執行及評估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規定。管理層會定期更新風險登記冊，並持續採取跟進行動，且會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匯報。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旨在確保其已制訂有效程序管理本集團的風險。風險管理乃本集團業務各層面不可或缺的環節，亦為全體員工的責任。

本集團透過「風險管理手冊」將其風險取態傳達各級員工。部門主管及項目負責人會專責評估其日常營運所面臨的風險狀況。彼等須就所識別的風險更新風險登記冊及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並會制定措施計劃，將風險控制在可接受水平，以及監察結果並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

本集團會一年一度或當本集團經營狀況出現重大變動時對其風險取態進行檢討。

透過上述程序，董事會已維持一個有效風險管理系統，使本集團能夠應對於達致其戰略目標過程中所面臨的重大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面臨若干風險。下文所載風險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使之與預期或過往業績有明顯差異。任何下述風險，乃至其他尚未識別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或目前被認為不重大的風險，均可能於未來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經濟及政府政策

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的建築市場頗大程度受當地政府政策及規例以及全球及地區經濟趨勢影響。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房地產市場近年甚為波動。香港立法會拉布令新公共工程合約延遲批出，因而擾亂了過去數年及今後數年公共工程開支的正常進度。在澳門，有關賭場的新項目發展步伐亦顯著放緩。中國經濟增長前景因美國與中國內地貿易關係緊張加劇而受到拖累。此等地區的經濟增長若出現任何重大衰退，均可能對本集團經營的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本集團會密切監察相關政府政策及法律的任何變動，並採用先進科技提升其經營效益。

勞動力短缺

由於工人老齡化且加入建築市場的年輕人甚少，香港建築行業面臨勞動力嚴重短缺，預料情況將持續多年。此現象可能影響本集團維持穩定人力資源以適時完成項目的能力。故此，勞動成本過去數年一直上升，相關升勢雖不及往年快速卻可能一直保持。本集團的設施服務業務亦受相似的勞動力短缺所導致的勞工成本上升情況影響。因此，勞動力短缺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本集團與其勞工分包商維持良好關係並經常溝通，以確保能夠提供足夠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勞工，從而為項目提供優質服務。

貨幣波動

本集團的業績乃以港元計值。由於本集團部分業務於中國內地進行，本集團部分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於換算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淨資產時承受人民幣匯率波動風險，或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本集團會密切監察貨幣波動，並採納多項措施以限制貨幣風險敞口。

材料價格波動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建造業市場的機電工程分部。本集團須採購大量建築材料作工程用途。此等建築材料會面對原材料價格顯著波動的風險，尤其是鋼材及銅材。本集團的業務及業績可能受建築材料價格波動影響。倘取得合約，本集團會適時採購材料以減低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

安全及人身傷害

地盤建設及提供設施服務活動涉及不同類型的安全隱患，如高空工作、機械、電氣系統及電器操作、重型物件抬升等。倘未有實施安全措施，或會造成人命傷亡。因此，本集團或會面臨訴訟申索及被禁制在某段期間內投標公共工程，因而對本集團的商機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一向視安全為其首要任務，透過加強安全監督並改善安全設施降低安全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延誤及潛在缺陷

本集團業務涉及在不確定的工地狀況(如地面狀況、密閉空間及惡劣天氣)之下施工。本集團亦要對材料及勞工質素負責。因工地狀況、材料延遲付運或安裝質量欠佳而導致的任何延誤或會為本集團招致額外成本(包括可以向其他方追討的任何損失)。此外,即使項目已竣工並入伙,本集團往後多年仍要對潛在缺陷背負法律責任,且要承擔相關成本。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業績或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建築計劃,並保存妥善記錄,藉以減輕因項目延誤而產生的任何潛在責任。

合約續期及投標

本集團的維護及設施服務業務須面對與投標程序相關的風險。本集團維護及設施服務的業務合約一般透過逐個項目進行競標取得。本公司概不保證本集團的維護及設施服務業務將於投標過程中成功取得或重續業務合約。倘本集團的維護及設施服務業務未能按有利條款取得新項目委聘工作甚或未能取得任何工作,其業務及營運業績或會因此受到重大影響。為提升投標的競爭力,本集團致力於各方面取得營運效率和成本效益,並繼續物色發展業務的機會。

環境問題

本集團須遵守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日益嚴苛的環保法律、法規及規定。倘本集團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本集團或須支付罰金或採取補救行動,因而會對項目的成本及營運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法律實施倘有任何更新,或會導致本集團就合規招致額外成本;如有違規,則可能會導致本集團被暫停或終止營運業務的相關牌照,因而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為應對該等風險,本集團採用綠色特點產品,並緊貼留意最新的環保規定。

網絡安全

隨著本集團業務對資訊科技的應用日益增加,資訊科技系統面臨網絡攻擊等威脅迫在眉睫,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構成了實際挑戰。因此,本集團已實施一套全面的安全及業務持續經營政策及程序,以應對該等威脅並減輕本集團資產及營運方面的潛在損失,減少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且盡快恢復業務營運。此外,本集團更設立先進的監控和檢測機制,包括多層防火牆、入侵防禦和攻擊行為檢測技術,以便及時識別並盡量減輕該等威脅,同時由可靠的保安機構進行年度安全測試,以降低網絡攻擊的風險。

社會及政局不穩

香港近期出現社會和政局不穩,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本集團會密切監察現時情況,並會制訂必要的政策及程序以應付相關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出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確認已經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已制訂一套股東傳訊政策，列出若干政策原則，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及投資大眾均有容易、平等而及時的接收渠道，能獲得有關本集團均衡及能夠理解的資訊。

本公司透過多個正式渠道適時向股東發放有關本集團的資訊，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布及通函。該等刊發文件以及最新的企業消息可於本公司的網站查閱。

本公司亦持續積極與機構股東保持對話。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緊密參與促進投資者關係的事宜。與財務分析員及投資者舉行的會議及簡介會由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進行。

本公司已制定內幕信息披露守則，提供有關管理、保障及適當披露未公開資料的指引。董事嚴格遵守有關其資料保密責任的法定要求。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下列有關本公司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適用法例及法規規限：

- (1) 一名或以上於遞交申請（「申請」）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申請人」）有權以書面通知方式，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申請內所列明的任何事務。
- (2) 該申請必須列明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整體性質，亦可載入股東特別大會上可能正式動議及有意動議的決議案的全文。
- (3) 該申請可由多份格式類似的文檔構成，有關文檔可以硬件或電子形式（且必須由申請人授權）提交至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地址或透過電郵發送至 info@fseservices.com.hk，註明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收。
- (4) 董事必須於遞交申請日期後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且股東特別大會必須於遞交申請日期後兩個月內舉行。
- (5) 倘董事根據上述第(1)段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未能根據第(4)段如此行事，則申請人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申請人因董事未能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產生的任何合理開支必須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對彼等的持股情況、股份轉讓、登記及派息有任何疑問，應將有關查詢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提出或電郵至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或透過電郵 info@fseservices.com.hk，提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查詢。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股東如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可將其書面建議通知(「建議」)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提交至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

有關要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而在彼等確認該要求屬妥善及合乎規則後，董事會將酌情決定是否將有關建議納入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議程。

本公司章程文件的修訂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概無對其章程文件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最新版本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2019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49.305億港元，與2018財政年度的49.265億港元相若。本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2.475億港元，較2018財政年度的2.368億港元增加1,070萬港元或4.5%，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毛利貢獻增加(當中大部分來自機電工程分部)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整體減少，部分因本集團於2018年4月收購清潔及洗衣服務業務後銀行結餘減少而令財務收入相應下降所抵銷。業務規模於完成收購設施服務業務後得以擴充，為本集團擴闊及多元拓展收入來源以及增加溢利來源。

機電工程分部

本集團保持其香港主要機電工程公司之一的市場地位，能夠提供全方位機電工程服務。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及澳門經營的機電工程業務亦保持穩健。除了持有全面的牌照及資格和有效管理投標風險外，本集團亦納入了完善的營運及監控程序，完善的資深客戶及供應商網絡，加上經驗豐富及訓練有素的技術團隊，可支持其所有業務營運。因此，本集團對取得及承接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綜合機電工程項目充滿信心。

此外，本集團矢志締造綠色社會。為幫助建設可持續發展環境，本集團已積極優化設計及探索創新方法。在項目層面上，本集團於應用屋宇設備服務時融入環保建築原則，並採用環保建築設計、「組裝合成」(Modular Integrated Construction (MiC))及「預製件」(Design for Manufacture and Assembly (DfMA))建築技術以減低能源消耗、碳排放及建築廢料。為改善經營效益及項目管理，本集團投資於創新建築技術，例如「建築信息建模」(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ling (BIM))、模塊化、預先製造組件、鐳射掃描及移動解決方案。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運用其核心實力以提高顧客滿意度，並確保其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得以持續，同時亦會繼續優先處理大型項目，包括政府的設計及建造合約、公共基建工程、醫院發展項目、公屋和資助房屋項目以及私人商住建築項目。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機電工程項目涵蓋各類型建築物及設施，包括寫字樓、商場、會議及展覽中心、酒店、綜合渡假村、住宅物業、大學、醫院、機場及公共交通運輸設施大樓，合約金額合計總值為76.46億港元，而未完成合約總額為54.53億港元。於2019財政年度，本集團提交733份機電工程項目標書(每個項目的合約金額相等於或超逾100萬港元(如中標))，總投標金額為316.41億港元。

於2019財政年度，此業務分部獲授總值30.69億港元的新合約，包括149份合約(每個項目的合約淨額相等於或超逾100萬港元)，總合約淨額為28.50億港元。該些合約其中5份為大型項目(每個項目的合約淨額相等於或超逾1億港元)，包括位於啟德發展區的稅務大樓、啟德體育園及區域供冷系統(第三期)、寧波新世界廣場5號地塊以及位於澳門路氹的一項服務式住宅的主樓工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環境管理服務分部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環境管理服務業務繼續提供環境評估及高效能源解決方案，協助客戶達致環保及節能目標。

於2019年6月30日，此業務分部的合約金額合計總值為1.08億港元，而未完成合約總額為5,500萬港元。於2019財政年度，本集團提交24份環境管理服務合約標書（每份合約的合約金額相等於或超逾100萬港元（如中標）），總投標金額為9,600萬港元。

於2019財政年度，此業務分部獲授總值7,200萬港元的新合約，包括7個項目（每個項目的合約淨額相等於或超逾100萬港元）的總合約淨額為2,100萬港元。

設施服務分部

清潔服務

本集團的清潔服務業務惠康涵蓋香港各個角落不同類型的私人樓宇及公共設施，包括寫字樓、購物商場、酒店、大學、國際學校、旅遊設施、政府物業、公共設施、會議及展覽中心、鐵路站、機場客運大樓、醫院、工業樓宇及住宅物業。惠康主要從事提供專業清潔服務，包括一般清潔、初步清潔、房務、回收、大理石及花崗岩地板維護、食物及固體廢物收集、臨床及建築廢物處理、診所支援以及綜合害蟲管理服務。

關於其清潔服務業務方面，由於公眾日益關注清潔及衛生的環境以追求更優質生活方式及更舒適的家，推動對優質服務供應商的需求。作為清潔服務市場的主要參與者，惠康專注有效率及有效地提供達最高專業標準的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

於2019財政年度，惠康提交450份清潔服務合約標書（每個服務合約的合約金額相等於或超逾100萬港元），總投標金額為43.00億港元。

於2019財政年度，惠康獲授總值8.61億港元的新服務合約，包括99份服務合約（每個服務合約淨額相等於或超逾100萬港元），總合約金額為6.92億港元。該99份服務合約其中9份為大型服務合約（每個服務合約淨額相等於或超逾2,000萬港元），包括3個位於鰂魚涌、太古城及沙田的住宅屋苑、2份由香港政府批出涉及新界東及香港島的合約、1份位於赤鱗角機場客運大樓的合約、多項位於九龍的商業設施、一項位於上環的優質多用途商業綜合項目以及一項位於西貢的高爾夫球及網球訓練設施。

2019財政年度對惠康而言充滿挑戰，必須於競爭激烈及複雜經濟環境下維持業務增長。惠康成功爭取多項新合約，並收復去年的收入損失。惠康以新落成物業作為主要營銷對象，於2019財政年度獲批11項相關服務合約，包括7項住宅物業、2項寫字樓及2項酒店設施。

由於勞動力嚴重短缺，年內經營成本難免上漲。此外，自2019年5月1日起，法定最低工資提高8.7%，進一步為勞動市場帶來壓力。此外，惠康於本年度亦面對激烈競爭，導致其毛利下降。為突破上述困境，管理層將持續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減輕勞動成本及保費上漲的影響。此外，惠康致力透過投資更多創新技術（如機器人設備及實時檢查系統）以提高營運效率及緩和勞動力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洗衣

本集團的洗衣業務新中國洗衣乃經驗豐富的洗衣及乾洗服務專家，並為香港業界市場龍頭。新中國洗衣服務知名酒店、服務式公寓、會所、國際主題公園及主要航空公司。

於2019財政年度，新中國洗衣開始為機場貴賓室提供洗衣服務。此外，新中國洗衣獲世界級賽馬會授予乾洗服務合約，服務自2018年7月開始。新中國洗衣將繼續維持其現有客戶群，並物色需要高質量洗衣服務的新客戶。就新中國洗衣現有客戶方面，一名航空公司客戶擴充業務亦推動年內收入增長。

於2019財政年度，新中國洗衣繼續透過更換連續批量洗衣機升級機器，藉此提高效率及服務質量。從商業角度方面，新中國洗衣獲授總值1.13億港元的新服務合約，包括6份服務合約（每份服務合約的合約金額相等於或超逾500萬港元），總合約金額為9,000萬港元，涵蓋6間酒店及服務式公寓大樓。

於2019年6月30日，設施服務業務分部的合約金額合計總值為31.44億港元，而清潔服務業務未完成合約總額為11.65億港元。

財務回顧

收入

於2019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49.305億港元，與2018財政年度的49.265億港元相若，原因為設施服務分部及環境管理服務分部所得收入分別增長至2,310萬港元及930萬港元，部分因機電工程分部所得收入下降2,840萬港元而抵銷。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及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9年 百萬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2018年 百萬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機電工程*	3,665.8	74.4%	3,694.2	75.0%
環境管理服務*	71.1	1.4%	61.8	1.3%
設施服務*	1,193.6	24.2%	1,170.5	23.7%
總計	4,930.5	100.0%	4,926.5	100.0%

* 分部收入不包括分部間銷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百萬港元	變動 百分比
香港	3,938.2	3,913.8	24.4	0.6%
中國內地	792.6	658.8	133.8	20.3%
澳門	199.7	353.9	(154.2)	(43.6%)
總計	4,930.5	4,926.5	4.0	0.1%

- 機電(電氣及機械)工程：**此分部繼續為提供本集團營業額的主要動力，佔本集團總收入74.4%(2018年：75.0%)。分部收入由36.942億港元微跌0.8%或2,840萬港元至36.658億港元，主要由於香港及澳門的收入貢獻分別減少790萬港元及1.546億港元，部分因中國內地的收入貢獻增加1.341億港元而緩和。香港及澳門的收入貢獻減少反映多個機電項目(包括海之戀及海之戀•愛炫美、Victoria Dockside及摩珀斯酒店)已於去年取得重大進展，部分因本年度取得重大進展的三個大型工程安裝項目(即西九龍政府合署、香港航空飛行培訓中心及昆明市恒隆廣場)所貢獻收入而緩和。
- 環境管理服務：**此業務分部目前主要於香港營運，其收入貢獻由去年同期的6,180萬港元增長15.0%或930萬港元至7,110萬港元，主要由於環境相關合約及維護服務(主要涉及青山發電廠的水處理服務及多個公共屋邨垃圾收集站的生物技術服務)的收入增加。
- 設施服務：**此分部現於香港提供服務，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4.2%(2018年：23.7%)。本年度的收入11.936億港元(2018年：11.705億港元)包括來自提供清潔及洗衣服務分別為10.232億港元(2018年：10.039億港元)及1.704億港元(2018年：1.666億港元)的收入。分部收入由2018財政年度的11.705億港元增長2.0%或2,310萬港元至2019財政年度的11.936億港元，主要由於新訂多份涵蓋廣泛建築及設施(包括古蹟中心、大型公共交通設施、商場、豪華酒店、學術機構、政府部門、住宅及商業物業)的清潔服務合約的收入貢獻，部分增幅因與一間交通運輸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於2018年1月到期而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明細：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機電工程	442.9	12.1	421.9	11.4
環境管理服務	19.2	27.0	17.8	28.8
設施服務	137.7	11.5	151.3	12.9
總計	599.8	12.2	591.0	12.0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由2018財政年度的5.91億港元增加880萬港元或1.5%至2019財政年度的5.998億港元，而整體毛利率維持於12.2%（2018年：12.0%）的相對穩定水平。毛利增加由機電工程業務推動，其毛利率於本年度由11.4%上升至12.1%，部分因勞動力短缺帶動勞動成本上升並導致設施服務分部的毛利由1.513億港元減少1,360萬港元至1.377億港元及毛利率由12.9%下降至11.5%而抵銷。環境管理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維持於27.0%（2018年：28.8%）的相對穩定水平，而毛利由2018財政年度的1,780萬港元增加7.9%至1,920萬港元，主要歸功於生物科技除臭維護服務的貢獻。

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2019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收益淨額390萬港元（2018年：330萬港元）主要包括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及解散附屬公司時所解除之匯兌儲備。

財務收入

本集團的財務收入減少至520萬港元（2018年：1,820萬港元），主要由於2018年4月收購清潔及洗衣服務業務後銀行結餘減少導致利息收入下降。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8財政年度的3.232億港元減少3.7%至本年度的3.114億港元。該1,180萬港元減幅主要由於本年度成功推行的節省成本措施及上年度非經常性開支相對較高，部分因粉嶺洗衣廠房自2018年4月起上調市值租金而抵銷。非經常性開支包括收購清潔及洗衣服務業務所涉及的專業費用以及搬遷及翻新成本。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去年17.9%下降至16.8%，此乃由於去年來自中國內地的溢利貢獻較高，而其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相對較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溢利貢獻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百萬港元	變動 百分比
機電工程	193.7	173.3	20.4	11.8%
環境管理服務	9.1	6.3	2.8	44.4%
設施服務	44.7	57.2	(12.5)	(21.9%)
總計	247.5	236.8	10.7	4.5%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所得溢利由2018財政年度的2.368億港元增加4.5%或1,070萬港元至本年度的2.475億港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來自機電工程分部的毛利貢獻上升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部分因財務收入減少而抵銷。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純利率維持於5.0%（2018年：4.8%）的穩定水平。

其他全面虧損

於2019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全面虧損750萬港元，反映人民幣貶值令本集團兌換中國內地投資淨額所產生的匯兌儲備減少及解散附屬公司時所解除之匯兌儲備，部分因長期服務金負債的重新計量收益而緩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財務及庫務職能由香港總部中央管理及控制。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4.470億港元，其中75%、20%及5%（2018年6月30日：48%、28%及24%）分別以港元、人民幣及其他貨幣計值。與2018年6月30日的4.076億港元比較，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3,940萬港元至4.470億港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部分因派付2018財政年度末期股息5,990萬港元及2019財政年度中期股息4,540萬港元而抵銷。

本集團於本年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截至2019年6月30日並無任何未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2018年6月30日：無）。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淨資產負債比率維持為零（2018年6月30日：零）。此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淨債務按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涉及銀行透支、銀行貸款、銀行擔保及／或貿易融資）為15.660億港元（2018年6月30日：15.375億港元，不包括與豐盛創建管理有限公司（「FMC」，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共享並由FMC擔保的未動用銀行融資）。於2019年6月30日，概無銀行融資由FMC擔保（2018年6月30日：2.421億港元由FMC擔保）。於2019年6月30日，2.461億港元（2018年6月30日：2.635億港元）已用作銀行擔保及貿易融資。本集團認為其擁有充裕的已作實及未動用銀行融資，可應付其現有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需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營運，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而其通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外幣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降低風險。

由於本集團部分業務在中國內地進行，其部分資產及負債亦以人民幣計值。大部分該等資產及負債來自於中國內地業務的淨投資，於2019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為1.753億港元(2018年6月30日：1.790億港元)。將有關該等中國內地業務的財務報表由人民幣(即中國內地業務的功能貨幣)換算為港元(即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的外幣換算不會影響本集團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並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本年度，人民幣兌港元波幅為5.5%(透過比較本年度內人民幣兌港元的最高匯率與最低匯率)。

於2019年6月30日，倘港元兌人民幣再升值／貶值5.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其他全面收益將減少／增加960萬港元。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15年12月10日(即本公司上市日期)至2019年6月30日期間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參閱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2.645億港元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6日的公告所述未動用所得款項1.335億港元的經修訂用途按下表所示方式應用：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原訂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 6月26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根據本公司 日期為2018年 6月26日的公告 所公布經修訂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2018年 6月27日 至2019年 6月30日 已動用總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的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投資／收購從事弱電系統工程安裝與 維護的公司	81.6	5.9	—	—	—
發展環境管理業務	51.0	3.6	20.0	13.0	7.0
經營在建的機電工程項目及預期項目	47.4	47.4	88.1	88.1	—
員工相關額外開支	20.0	20.0	—	—	—
發展及提升設計能力	19.3	18.3	16.0	10.8	5.2
升級質量測試實驗室	12.2	4.9	7.3	1.8	5.5
升級公司資訊科技系統及軟件	8.0	5.9	2.1	2.1	—
一般營運資金	25.0	25.0	—	—	—
總計	264.5	131.0	133.5	115.8	17.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已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其中2.468億港元，當中1.152億港元乃於2019財政年度動用，預期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餘款將於截至2023年止5年內動用。本集團主要以於香港持牌銀行及認可金融機構的短期存款或定期存款持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資本承擔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180萬港元(2018年6月30日：130萬港元)與購置設備有關。

或然負債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環境、社會及管治

解決可持續發展問題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乃展示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及達致持份者的期望的關鍵。在執行董事引導下，本集團的管理委員會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的管理及適用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的綜合管理系統的實施。綜合管理系統合併三個國際管理系統準則——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及OHSAS 18001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系統——提供系統化監控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方式。

參照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獨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2019年11月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上刊載。

有關環保政策及表現的討論

儘管本集團旗下業務並無造成相關的重大環境影響，本集團肩負推動環境可持續發展的重要責任，在營運中融入可持續發展的常規及促進綠色未來。我們已實施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構成我們監控環保表現的綜合管理系統的核心部分，讓我們可明確注重提升集團內的環保意識及承擔。該系統由內部及外界人士定期審計，確保其在達致持續改善方面有成效。

我們致力於所有業務營運中減少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已簽署香港政府環境保護署推出的「節能約章計劃」，彰顯本集團減少碳足印的強大決心。我們持續培養員工的環境管理意識及促使行為改變，包括減少用紙、節能及循環再用物料。

憑藉本集團新引入的綠色辦公室指引，我們加強在所有營運實施廢物循環再用常規方面的努力。例如，我們向可持續發展的供應商採購紙張，並於打印機旁放置廢紙箱。此外，我們於粉嶺工作室的減少固體廢物計劃亦確保盡量增加使用及盡量減少處置廢金屬的機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於本集團內植入環保文化，我們持續舉辦綠色活動及支持與環保有關的外界措施。於本年度，我們參與由食物環境衛生署舉辦的海灘清潔活動，並安排員工參觀賽馬會氣候變化博物館以了解香港的氣候變化情況。我們就兩項有關水處理及固體廢物處理的研發項目與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有限公司(Nano and Advanced Materials Institute Limited或「NAMI」)合作，致力為綠色未來探索新科技。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重大關係的說明

僱員

我們堅持提供包容、關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非常重視平等機會，故僱員獲得與其工作經驗及職責相配的具競爭力薪金及福利。為有效管理我們的人力資本，我們就招攬人才及解僱僱員設有一套完善及透明的程序。

僱員的福祉對創造正面工作環境至關重要。為配合僱員多元化的興趣，我們安排多項員工活動，包括有關攝影、陶器製作、烘焙以及其他體育及戶外活動的興趣班。我們高度重視僱員的持續專業發展，並已設立學長計劃及研究生計劃「A」級培訓。

作為綜合管理系統一部分，本集團已就香港業務實施OHSAS 18001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系統以及就中國內地業務實施GB/T28001-2011/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系統。此綜合系統為僱員提供指引，隨時評估、減輕及控制相關健康及安全危害。我們亦定期安排安全培訓課程，確保僱員及分包商清楚知悉我們的安全政策及指引。有賴內部高度著重安全，我們欣然呈報於本年度並無任何工作相關死亡事故。

客戶

本集團目標為向客戶提供有效率、專業及高質素的機電工程服務。為實現高客戶滿意度，我們已設立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各業務單位設有本身一套指引以確保品質保證方面的問責制。本集團亦定期進行審計以識別業務的潛在風險及瑕疵問題，亦已就中國內地的項目制定一套標準審計系統。倘出現品質或安全問題，本集團將進行徹底調查並即時作出有效糾正行動。

供應商及承包商

本集團尋求對其供應商及承包商的環境及社會常規產生正面影響。我們已設立的採購程序評估項目經驗、安全表現及財務狀況，讓本集團挑選與我們有共同可持續發展願景的供應商及承包商。本集團僅將符合評估準則的供應商列入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本集團亦每年審閱其供應商及承包商的合適性及可持續發展表現，以保持我們一貫的服務質素。倘出現嚴重違規情況，不合標準的供應商及承包商將暫停或自認可供應商名單剔除。

對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守情況

於本年度，並無任何不遵守有關環境、健康及安全、勞工標準及資料私隱方面且對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已呈報案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8,186名僱員(2018年：7,402名)，包括1,414名臨時工人(2018年：972名)。本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福利)為13.633億港元(2018年：13.973億港元)。有關減幅主要反映本集團清潔服務分部的全職僱員平均人數減少。

本集團提供具有吸引力的薪酬方案，包括具有競爭力的固定薪水另加年度績效花紅，並持續向僱員提供專門培訓，促進僱員於架構內向上流動及提升僱員忠誠度。我們的僱員須接受定期工作績效考核，從而釐定其晉升前景及薪酬。薪酬乃參照市場常規以及個別僱員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其目的為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提供獎勵，推動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我們能夠招募高素質的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具相當價值的人力資源。

本集團於香港的全體僱員已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進行登記。本集團已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且本集團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作出有關供款。

前景

機電工程分部

1. 安裝服務

根據建造業議會的工程開支估計，未來數年香港公營及私營部門的機電工程開支將分別突破250億港元及270億港元。

根據2018年施政報告所述，香港政府的長遠房屋策略為持續致力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並將公私營房屋比例提高至7:3。根據政府預測，未來十年將提供450,000個住宅單位，當中包括220,000個公營房屋單位、95,000個資助出售單位及135,000個私人房屋單位。

為迎接人口老化帶來的挑戰，香港政府於2016年預留2,000億港元推動為期十年的醫院發展計劃，涵蓋啟德發展區全新急症醫院建築工程以及聯合醫院、威爾斯親王醫院、北區醫院、瑪嘉烈醫院及葛量洪醫院等多間醫院的重建或擴建工程。除投資於首個十年計劃的2,000億港元外，政府亦承擔額外3,000億港元的基本工程計劃，以支持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改善衛生署診所設施以及提升及增加醫療培訓設施。

為推廣社區運動及保持香港作為大型國際體育盛事中心的地位，香港政府計劃於2017年至2021年間耗資合共200億港元推出26個項目，以發展新體育及娛樂設施或改善現有設施。此外，投資額逾300億港元的最大型體育項目啟德體育園可望於2023年落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外，政府已邀請香港機場管理局於大嶼山創建將大灣區連接全球各地的機場城市，包括於香港國際機場建設三跑道系統、擴建現有二號客運大樓、發展南貨運專區的高增值物流中心、航天城發展項目及亞洲國際博覽館。

為鼓勵及提高創新及科技，落馬洲河套地區的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已於2018年6月開展基建工程，目標為不遲於2021年提供首批地塊用作上蓋建設。

誠然，香港建造工程行業亦正面對多種問題及嚴峻挑戰。根據預測，未來數年機電工程服務業將面臨熟練工人嚴重短缺及勞動力老化問題，導致勞工薪金上升並因而推高建築成本。立法會拉布拖延政府批出新公共工程合約，進一步推高建造成本。因此，本集團盡力維持較穩定的人手及留聘忠誠的員工，藉此維持競爭力。

至於弱電業務方面，更多地產發展商於其項目採納資訊科技基礎建設及先進技術，以提升樓宇可持續發展及能源管制，此舉為弱電業務分部締造增加業務收入及溢利的良機。

自成立弱電業務新分部以來，本集團已獲授多個弱電項目，包括位於西源里、上鄉道及窩打老道的三個住宅項目、位於荃灣德士古道及東涌第27區的兩個公營房屋項目、位於北角英皇道的寫字樓發展項目、位於赤鱗角的飛行培訓中心以及位於啟德的稅務大樓。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與供應商保持合作，配合客戶的具體需求利用智能IP/IT型及流動應用程式系統等先進技術為客戶訂制有關系統。本集團相信，憑藉高資歷及經驗豐富的員工以及出色的項目管理技巧，我們定能履行承諾，為所有尊貴客戶提供優質及專業服務。

澳門的酒店及賭場對翻新及裝修工程的需求持續。再者，預期對公共及私人住宅房屋的強勁需求、澳門銀河第4期及新濠影滙第2期發展以及2022年賭牌續約，將於未來數年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新商機。

作為世界級模範旅遊休閒中心，澳門需要充分的經濟多元化及可持續發展。預期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將密切關注博彩業的發展進程，同時通過加強各項非博彩設施，積極促進城市綜合旅遊業的發展。

本集團針對中國內地市場採取審慎業務發展方針，專注為香港及外國投資者的大型物業發展項目提供機電服務。除北京及上海兩個核心據點外，本集團亦於中國內地其他一線及二線城市建立版圖，例如天津、大連、瀋陽、成都、武漢、長沙及南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大灣區發展勢將促進區內十一個城市的經濟及社會發展。此外，三個廣東自由貿易區試點（即橫琴、前海及南沙）的迅速發展將為本集團帶來全新商機。

近年，本集團一直於中國內地提供項目管理服務，涉及瀋陽一個國際展覽中心發展項目、天津及廣州兩幢高層綜合大樓，以及北京兩幢商廈。本集團深信，憑藉本集團在市場的高知名度及於綜合服務協調、協調服務圖紙制作、建築信息建模技術、項目規劃、質量保證以及系統測試及調試範疇內的強大增值機電項目管理專長，本集團將成為外國及香港發展商在中國內地合作發展高端項目的優先夥伴。

2. 維護服務

香港目前約42,000幢現有樓宇當中超過65%的樓齡超過20年，包括1,700幢商業樓宇、1,600幢工廈及24,000幢住宅大樓。因此，維護服務部門預料各類高級商業及住宅大樓、醫院、公營部門及教育機構對尋求優質承辦商服務協助其物業維持最佳狀態的定期維護合約的需求將持續增長。大型改建、加建及系統翻新工程亦勢將為維護服務部門帶來優厚回報。

環境管理服務分部

社會日益重視可持續發展環境，促使環境工程服務及產品需求增加。香港政府在香港2017年施政報告中強調決心推動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綠色建築，以應對氣候變化。「綠化」是本集團拉動需求的明確路向，為客戶提供節能、使用可再生能源及環保技術的完整解決方案。

於2012年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10章《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繼續支持本集團旗下環境諮詢服務業務的發展。我們的海水和淡水處理及除臭產品（例如電解氯化及生物除臭系統）繼續為環境工程分部帶來穩定增長。

隨著公眾對水質要求日漸提高，收緊水質監控對本集團實驗室水質測試服務的市場需求有推動作用。我們的實驗室自2015年起獲香港認可處認可為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項下的實驗所，能夠為室內食水供水系統、優質供水認可計劃的食水及淡水冷卻塔計劃提供測試，以及進行空氣質素實驗室分析、環境監察及基線監察以及廢水監察。因此，實驗室服務與機電工程及環境管理服務分部工作相輔相成。

年內，本集團獲接納為認可室內空氣質素證書簽發機構。室內空氣質素檢測工作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環境諮詢服務。

本集團現正積極與策略夥伴及供應商合作，投資加強以空氣、水質及廢物處理為主的技術能力。現時，本集團與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有限公司(Nano and Advanced Materials Institute Limited)合作，投資及開發納米氣泡技術，將普通空氣及水轉化為強氧化液及固體廢物處理技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設施服務分部

1. 清潔服務

新業務機遇

自2019年4月起生效的政府外判服務合約改善措施規定，若投標者能夠為非技術工人提供更高工資率及優秀技術方案，則於評標過程中可獲加分。上述政策變動有助遏止低價策略，不但為本集團締造商機及競爭力，亦有望提高惠康於日後政府招標工程的中標率。就此，我們於本年度獲新批兩份政府部門服務合約。惠康將專注拓展業務範疇至私營或公共醫療領域。

業務發展

為追求發展並提高市場地位及利潤率，惠康有必要把握現有合約並開拓不同領域的新市場。本集團於本年度成功在高端市場爭取若干新服務合約，包括知名發展商的頂級寫字樓及星級酒店設施。管理層相信，上述合約有助支持惠康的業務增長並提高其品牌地位。目前，惠康手頭有9份房務服務合約，並將進一步向潛在客戶推廣接待服務。

創新技術和工具是清潔行業的最新趨勢。惠康致力為家居及企業客戶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並有意與生物技術專家合作為市場設計消除室內空氣污染的方案。惠康將繼續尋求多元化服務以滿足市場需求。

2. 洗衣

香港近期社會動盪對各行各業(尤其是零售業、旅遊業及酒店業)造成連鎖反應。由於新中國洗衣為主要高端酒店、連鎖餐廳及主題公園等企業客戶提供洗衣、乾洗及布草管理服務，我們的業務受到旅客人數驟減及房間入住率下降的影響。面對重重挑戰，新中國洗衣將會加強對關鍵客戶的關注、推行高效率及有效的成本管理措施，以確保客戶滿意度及業務可持續增長。此外，新中國洗衣將繼續投資先進機器，務求提高效率及服務質量。

總結

基於本集團可提供全面機電工程、環境管理服務及設施服務，並在中港澳經營穩健的機電工程業務，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把握預期由上述各項基建及大型項目帶來的龐大商機。本集團將致力維持穩健財務狀況，為新投資做好準備，並在適當時候探索其他業務機遇。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的本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區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業務回顧

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的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包括對本集團本年度表現的分析、自本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要事項，以及本集團日後可能出現的業務發展，載於第8至10頁的「主席報告書」及第33至45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本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第27至30頁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各段內。有關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本集團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以及本集團與其利益相關人士的主要關係論述，載於本年報第40及41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事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66至137頁。

董事議決建議就本年度向2019年12月1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1.9港仙(2018年：13.3港仙)。建議末期股息倘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將於2019年12月23日或前後派付。連同2019年3月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10.1港仙(2018年：7.8港仙)，本公司於本年度的總股息分派將為每股22.0港仙(2018年：21.1港仙)，派息比率為40.0%(2018年：40.1%)。

本公司的股息政策旨在將董事於釐定本集團的營運需要後的資金盈餘作出分派，向股東提供定期回報，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指標派息比率為不少於年內股東應佔溢利的30%：

- 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
- 預計經營現金流量；
- 預計資本開支及策略投資機會；及
- 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儲備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31。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達4.217億港元(2018年6月30日：5.313億港元)。

捐贈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慈善及其他捐贈為2,298,000港元(2018年：3,314,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38及139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54.4%，而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營業額百分比為22.3%。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百分比佔本集團總採購額6.9%，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百分比為2.0%。

於本年度，新創建集團(定義見下文「關連交易」一段)為本集團的最大客戶，而新世界發展集團(定義見下文「關連交易」一段)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新創建集團及新世界發展集團均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的家族業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其聯繫人及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於上文一段披露的該等客戶或供應商的股本擁有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

以下人士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擔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主席)
黃國堅先生

執行董事

林煒瀚先生(副主席)
潘樂祺先生(首席執行官)
杜家駒先生
李國邦先生
孫強華先生
黃樹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許照中先生
李均雄先生
唐玉麟博士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5條，林煒瀚先生、杜家駒先生、孫強華先生及唐玉麟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有關其屬獨立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11至15頁。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關連交易及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分別載於第53至60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公司間的合約，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的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概無錄得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作出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或彼等的聯繫人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得益。

准予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受限於適用法律，董事應就執行其職責時可能產生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從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保證，惟因其本身的詐騙或不誠實行為產生者除外。上述彌償保證條文於本年度生效及於本報告日期仍然生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於2019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相聯法團的普通股的好倉 — 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⁶⁾
鄭家純博士	實益權益	90,000,000 ⁽¹⁾	18%
林煒瀚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0 ⁽²⁾	2%
杜家駒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45,000,000 ⁽³⁾	9%
李國邦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5,000,000 ⁽⁴⁾	1%
黃國堅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5,000,000 ⁽⁵⁾	7%

附註：

- 該等股份由周大福代理有限公司（「周大福代理人」）為鄭家純博士持有。
- 該等股份由Equal Merit Holdings Limited（「Equal Merit」）持有，而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煒瀚先生單獨及實益擁有。
- 該等股份由Master Empire Group Limited（「Master Empire」）及富高勝企業有限公司（「富高勝企業」）分別持有25,000,000股及20,000,000股，該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杜家駒先生單獨及實益擁有。
- 該等股份由Lagoon Treasure Limited（「Lagoon Treasure」）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國邦先生單獨及實益擁有。
- 該等股份由Frontier Star Limited（「Frontier Star」）持有，而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國堅先生單獨及實益擁有。
-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於2019年6月30日的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於2019年6月30日，有關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⁴⁾
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337,500,000 ⁽¹⁾	75%
Sino Spring Global Limited（「Sino Spring」）	受控法團權益	337,500,000 ^(1及2)	75%
杜惠愷先生（「杜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37,500,000 ^(1及2)	75%
杜鄭秀霞女士（「杜女士」）	配偶權益	337,500,000 ^(1、2及3)	75%

附註：

1. 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Sino Spring、鄭家純博士（透過周大福代理人）、Frontier Star、Master Empire、富高勝企業、Equal Merit及Lagoon Treasure實益擁有63%、18%、7%、5%、4%、2%及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ino Spring被視為於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ino Spring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杜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杜先生被視為於Sino Spring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杜女士是杜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杜女士被當作於杜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於2019年6月30日的4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概無其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5年11月20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上市規則，該計劃的概要列載如下：

(i) 該計劃的目的

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經挑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ii) 參與人士資格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任何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 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任何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
- (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與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群組或類別的參與者；

就該計劃而言，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向由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作出。

(iii) 可供發行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股份總數為4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0.00%。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iv)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的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向每名承授人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個別上限」)。於任何直至再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進一步授予超逾個別上限的購股權須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v) 接納的期限

參與者須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vi) 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該計劃並無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及向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時訂明。

(vii) 購股權的代價

於接納一份授出的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

(viii) 股份認購價

該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 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ii) 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ix) 該計劃期間

該計劃將於2015年11月20日(即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內維持有效。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我們的長期客戶新世界發展集團、新創建集團、新世界百貨集團、周大福企業集團及周大福珠寶集團(各自的定義見下文)，均為鄭家純博士的家族業務。為遵守聯交所加強少數股東保障的政策，我們已將該等公司集團各自視作我們的關連人士。

於上文及本節中：

「新世界發展集團」	指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連同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惟不包括新世界百貨集團及新創建集團)；
「新創建集團」	指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59)，連同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惟不包括新世界發展集團及新世界百貨集團)；
「新世界百貨集團」	指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新世界百貨」)，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25)，連同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惟不包括新世界發展集團及新創建集團)；
「周大福企業集團」	指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周大福珠寶集團」	指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周大福珠寶」)，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29)，連同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就下文第(1)(d)段而言，周大福珠寶集團指周大福珠寶，連同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惟不包括新世界發展集團、新世界百貨集團及新創建集團)。

杜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持有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3%，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因此，杜先生及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杜先生聯繫人集團乃指杜先生、其「直系親屬」及「家族成員」(定義見上市規則)個別或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其各自股東大會投票權30%或以上或控制彼等各自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組成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以及該等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杜先生聯繫人集團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續)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與上述一名或以上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交易，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1) 2017年總服務協議

於2017年4月10日，本公司已訂立五份總服務協議，詳情如下：

- (a) 新世界發展與本公司訂立總服務協議（「2017年新世界發展總服務協議」），旨在繼續向彼等提供協議的總框架，新世界發展集團與本集團進行的各持續關連交易（「新世界發展持續關連交易」）的個別協議將據此訂立及受限制。

2017年新世界發展總服務協議項下新世界發展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新世界發展集團與本集團就下列各項進行的多項交易：

- 本集團向新世界發展集團提供機電工程及環境服務以及新世界發展集團與本集團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其他類型服務；及
- 新世界發展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租賃服務及新世界發展集團與本集團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其他類型服務。

- (b) 新創建與本公司訂立總服務協議（「2017年新創建總服務協議」），旨在繼續向彼等提供協議的總框架，新創建集團與本集團進行的各持續關連交易（「新創建持續關連交易」）的個別協議將據此訂立及受限制。

2017年新創建總服務協議項下新創建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新創建集團與本集團就下列各項進行的多項交易：

- 本集團向新創建集團提供機電工程及環境服務以及新創建集團與本集團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其他類型服務；及
- 新創建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承包服務及新創建集團與本集團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其他類型服務。

- (c) 新世界百貨與本公司訂立總服務協議（「2017年新世界百貨總服務協議」），旨在繼續向彼等提供協議的總框架，新世界百貨集團與本集團進行的各持續關連交易（「新世界百貨持續關連交易」）的個別協議將據此訂立及受限制。

2017年新世界百貨總服務協議項下新世界百貨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新世界百貨集團與本集團就下列各項進行的多項交易：

- 本集團向新世界百貨集團提供機電工程及環境服務以及新世界百貨集團與本集團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其他類型服務；及
- 新世界百貨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租賃服務及新世界百貨集團與本集團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其他類型服務。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1) 2017年總服務協議(續)

- (d) 周大福珠寶與本公司訂立總服務協議(「2017年周大福珠寶總服務協議」)，旨在繼續向彼等提供協議的總框架，周大福珠寶集團與本集團進行的各持續關連交易(「周大福珠寶持續關連交易」)的個別協議將據此訂立及受限制。

2017年周大福珠寶總服務協議項下周大福珠寶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周大福珠寶集團與本集團就下列各項進行的多項交易：

- 本集團向周大福珠寶集團提供機電工程及環境服務以及周大福珠寶集團與本集團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其他類型服務。
- (e) 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豐盛創建管理有限公司(「豐盛創建管理」)與本公司訂立總服務協議(「2017年杜先生聯繫人總服務協議」)，旨在繼續向彼等提供協議的總框架，杜先生聯繫人集團與本集團進行的各持續關連交易(「杜先生聯繫人持續關連交易」)的個別協議將據此訂立及受限制。

2017年杜先生聯繫人總服務協議項下杜先生聯繫人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杜先生聯繫人集團與本集團就下列各項進行的多項交易：

- 本集團向杜先生聯繫人集團提供機電工程及環境服務以及杜先生聯繫人集團與本集團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其他類型服務；及
- 杜先生聯繫人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租賃服務及雜項服務以及杜先生聯繫人集團與本集團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其他類型服務。

(2017年新世界發展總服務協議、2017年新創建總服務協議、2017年新世界百貨總服務協議、2017年周大福珠寶總服務協議及2017年杜先生聯繫人總服務協議，統稱「2017年總服務協議」)

2017年總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2017年5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各2017年總服務協議初步期限為自2017年7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為期三年。在相關時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的情況下，各協議將於各自的初步期限或任何隨後重續期限屆滿後自動於有關初步期限末持續續期三年(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間)。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1) 2017年總服務協議(續)

於本年度，2017年總服務協議項下交易金額概述如下：

2017年新世界發展總服務協議

類別	概約總交易金額 千港元	年度上限 千港元
已向／應向本集團支付	577,701	693,393
已由／應由本集團支付	42	1,750

2017年新創建總服務協議

類別	概約總交易金額 千港元	年度上限 千港元
已向／應向本集團支付	1,072,404	2,217,261
已由／應由本集團支付	—	20,000

2017年新世界百貨總服務協議

類別	概約總交易金額 千港元	年度上限 千港元
已向／應向本集團支付	—	88,077
已由／應由本集團支付	132	368

2017年周大福珠寶總服務協議

類別	概約總交易金額 千港元	年度上限 千港元
已向／應向本集團支付	64,704	302,561

2017年杜先生聯繫人總服務協議

類別	概約總交易金額 千港元	年度上限 千港元
已向／應向本集團支付	72,702	165,527
已由／應由本集團支付	6,294	8,044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2) 2018年總設施服務協議

於2018年4月11日，本公司已就提供及／或接受服務訂立六份總設施服務協議，定義如下：

「服務」指租賃及相關服務、資訊科技支援服務以及清潔及洗衣服務；

「租賃及相關服務」指租賃物業，包括但不限於備用空間、辦公空間及停車位、外牆招牌燈箱及公用區的使用許可、管理服務以及相關服務；

「資訊科技支援服務」指維護及支援電腦軟件相關事宜，如解決軟件與硬件衝突及可用性問題提供更新及補丁及為有關錯誤、安全漏洞編程及內部資訊科技員工於必要時要求的其他服務；及

「清潔及洗衣服務」指(A)清潔服務包括於商業樓宇、住宅樓宇、公共交通及其他公共機構及設施提供一般清潔、廢物管理及處置、外牆及窗戶清潔、蟲害防治與診所廢物管理；及(B)洗衣服務包括為企業客戶提供洗衣、乾洗及布草管理服務，並經營乾濕洗零售洗衣店。

有關六份總設施服務協議的詳情如下：

- (a) 新世界發展與本公司訂立總設施服務協議(「2018年新世界發展總設施服務協議」)，旨在向彼等提供協議的總框架，涉及下列服務的各新世界發展持續關連交易的個別協議將據此訂立及受限制。
 - 本集團向新世界發展集團提供清潔及洗衣服務以及新世界發展集團與本集團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其他類型服務。
- (b) 新創建與本公司訂立總設施服務協議(「2018年新創建總設施服務協議」)，旨在向彼等提供協議的總框架，涉及下列服務的各新創建持續關連交易的個別協議將據此訂立及受限制。
 - 本集團向新創建集團提供清潔及洗衣服務以及新創建集團與本集團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其他類型服務；及
 - 新創建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服務以及新創建集團與本集團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其他類型服務。
- (c) 新世界百貨與本公司訂立總設施服務協議(「2018年新世界百貨總設施服務協議」)，旨在向彼等提供協議的總框架，涉及下列服務的各新世界百貨持續關連交易的個別協議將據此訂立及受限制。
 - 本集團向新世界百貨集團提供清潔及洗衣服務以及新世界百貨集團與本集團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其他類型服務。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2) 2018年總設施服務協議(續)

- (d) 周大福企業與本公司訂立總設施服務協議(「2018年周大福企業總設施服務協議」)，旨在向彼等提供協議的總框架，涉及下列服務的各周大福企業持續關連交易的個別協議將據此訂立及受限制。
- 本集團向周大福企業集團提供清潔及洗衣服務以及周大福企業集團與本集團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其他類型服務。
- (e) 周大福珠寶與本公司訂立總設施服務協議(「2018年周大福珠寶總設施服務協議」)，旨在向彼等提供協議的總框架，涉及下列服務的各周大福珠寶持續關連交易的個別協議將據此訂立及受限制。
- 本集團向周大福珠寶集團提供清潔及洗衣服務以及周大福珠寶集團與本集團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其他類型服務。
- (f) 豐盛創建管理與本公司訂立總設施服務協議(「2018年杜先生聯繫人總設施服務協議」)，旨在向彼等提供協議的總框架，涉及下列服務的各杜先生聯繫人持續關連交易的個別協議將據此訂立及受限制。
- 本集團向杜先生聯繫人集團提供清潔及洗衣服務以及杜先生聯繫人集團與本集團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其他類型服務；及
 - 杜先生聯繫人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租賃及相關服務以及杜先生聯繫人集團與本集團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其他類型服務。

(2018年新世界發展總設施服務協議、2018年新創建總設施服務協議、2018年新世界百貨總設施服務協議、2018年周大福企業總設施服務協議、2018年周大福珠寶總設施服務協議及2018年杜先生聯繫人總設施服務協議，統稱「2018年總設施服務協議」)

2018年總設施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2018年4月1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各2018年總設施服務協議初步期限為自2018年4月1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在相關時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的情況下，各協議將於各自的初步期限或任何隨後重續期限屆滿後自動於有關初步期限末持續續期三年(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間)。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2) 2018年總設施服務協議(續)

於本年度，2018年總設施服務協議項下交易金額概述如下：

2018年新世界發展總設施服務協議

類別	概約總交易金額 千港元	年度上限 千港元
已向／應向本集團支付	79,916	98,384

2018年新創建總設施服務協議

類別	概約總交易金額 千港元	年度上限 千港元
已向／應向本集團支付	18,081	21,385
已由／應由本集團支付	120	122

2018年新世界百貨總設施服務協議

類別	概約總交易金額 千港元	年度上限 千港元
已向／應向本集團支付	—	2,286

2018年周大福企業總設施服務協議

類別	概約總交易金額 千港元	年度上限 千港元
已向／應向本集團支付	400	20,006

2018年周大福珠寶總設施服務協議

類別	概約總交易金額 千港元	年度上限 千港元
已向／應向本集團支付	248	260

2018年杜先生聯繫人總設施服務協議

類別	概約總交易金額 千港元	年度上限 千港元
已向／應向本集團支付	169,300	184,889
已由／應由本集團支付	13,223	18,199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

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彼等確認有關交易：

- (a)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 (c) 根據規管各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及
- (d) 符合相關通函所載上限。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任，以根據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實務說明第740號「有關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發表無保留意見函件，載列彼等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於本年報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的副本。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年度的重大關聯方交易概要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於本年度，在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下，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Sino Spring及杜先生(各自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統稱「控股股東」)已訂立不競爭承諾契據(「該契據」)，據此彼等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信託人以及代表各附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彼等(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地承諾不會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確認書，確認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即2015年12月10日)起，彼等已遵守該契據所載承諾及概無有關彼等遵守或執行該契據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本公司及／或本公司股東注意。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向本公司確認，經向控股股東作出有關合理查詢及審閱控股股東的確認書及／或彼等認為屬適宜的相關文件後，彼等概無發現任何情況導致其認為控股股東於本年度並未遵守該契據的條款。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充足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於本報告日期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9年9月26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豐盛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豐盛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66至13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9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工程合約的收入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1 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 貴集團根據每筆工程合約完成的百分比確認其工程合約收入。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貴集團就工程合約確認的收入為35.07億港元。 鑑於工程合約的業務性質，訂立工程合約的日期與工程完成的日期通常屬於不同財政期間。管理層在覆核及修訂對每份工程合約於不同階段的總合約收入與產生的總合約成本、及實際成本之完整性及準確性的估計過程中，須根據過往經驗及市況（尤其是因為客戶及分包商的變更訂單、訴訟及索償而引致收入和成本估算出現的變動），行使重大判斷。 此等估計最終是否實現，本質上存在不確定性，並會受與客戶及分包商的磋商結果所影響。總合約收入與產生的總合約成本、及實際成本的任何修改，均會影響完成百分比的估算及工程合約收入的確認，並可能導致毛利率作出重大調整，從而造成正面或反面的影響。	我們就工程合約的收入確認進行了的審計程序包括： — 測試 貴集團就估計總合約收入與產生的總合約成本、及實際成本所採用的關鍵內控之運行有效性； — 以抽樣方式檢查工程合約的條款及變更訂單，藉此了解工程性質及與客戶的工程合約關係；檢查與客戶的往來通訊，包括協議文件或通訊證據，以評估管理層對預算總合約收入所作出之估計（尤其是變更訂單及索償產生的收入估算）的合理性； — 以抽樣方式檢查與分包商的通訊，例如協議文件或溝通證據，以及內部或外部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從而評估管理層對預算總合約成本及產生的實際成本所作出之估算（尤其是與變更訂單、訴訟及索償有關的成本估算）的合理性；及 — 以抽樣方式選取工程合約，與項目主管進行訪談並評估有關估算有否存在任何管理層偏向的證據。 我們發現，管理層就合約工程的收入確認作出之估計及判斷有可得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何志強先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9年9月26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入	6	4,930,517	4,926,518
服務及銷售成本		(4,330,713)	(4,335,497)
毛利		599,804	591,021
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7	3,886	3,336
一般及行政開支		(311,361)	(323,185)
經營溢利	8	292,329	271,172
財務收入	11	5,163	18,194
財務成本	11	—	(1,066)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7,492	288,300
所得稅開支	12	(49,980)	(51,51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47,512	236,78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以港元列值)			
— 基本及攤薄	13	0.55	0.53

第71至137頁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2019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47,512	236,784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的項目：		
貨幣兌換差額	(7,402)	6,225
解散附屬公司時所解除之匯兌儲備	(1,90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到期或出售時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扣除稅項	—	75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1,255)
隨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的項目：		
長期服務金負債的重估收益，扣除稅項	1,765	6,750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7,542)	12,47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39,970	249,258

第71至137頁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6月30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93,945	412,242
投資物業	16	11,235	11,620
土地使用權	17	20,432	21,230
其他無形資產	18	51,946	52,79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	9,337	14,329
		486,895	512,217
流動資產			
存貨	20	40,206	26,006
合約資產	21	290,822	—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21	—	343,0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422,927	1,278,94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447,043	407,561
		2,200,998	2,055,543
總資產		2,687,893	2,567,760
權益			
股本	24	45,000	45,000
儲備	25	727,020	592,350
總權益		772,020	637,35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	26,787	25,419
長期服務金負債	27	21,055	21,320
		47,842	46,739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1	224,119	—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21	—	475,39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590,093	1,343,323
應付稅項		53,819	64,951
		1,868,031	1,883,671
總負債		1,915,873	1,930,410
總權益及負債		2,687,893	2,567,760
流動資產淨額		332,967	171,8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19,862	684,089

第71至137頁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第66至13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19年9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及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林煒瀚
董事

潘樂祺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儲備(附註25)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7年7月1日	45,000	1,025,718	1,070,71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	236,784	236,78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到期或出售時將重估儲備			
重新分類至損益，扣除稅項	—	754	754
貨幣兌換差額	—	6,225	6,2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1,255)	(1,255)
長期服務金負債的重估收益，扣除稅項	—	6,750	6,75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249,258	249,258
與擁有人交易：			
股息(附註14)	—	(71,550)	(71,550)
已付收購集團附屬公司原先股東的股息	—	(85,000)	(85,000)
視作分派(附註2.1(iv))	—	(10,262)	(10,262)
收購收購集團(附註2.1(iv))	—	(515,814)	(515,814)
於2018年6月30日	45,000	592,350	637,350
於2018年7月1日	45,000	592,350	637,35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	247,512	247,512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貨幣兌換差額	—	(7,402)	(7,402)
解散附屬公司時所解除之匯兌儲備	—	(1,905)	(1,905)
長期服務金負債的重估收益，扣除稅項	—	1,765	1,76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239,970	239,970
與擁有人交易：			
股息(附註14)	—	(105,300)	(105,300)
於2019年6月30日	45,000	727,020	772,020

第71至137頁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9(a)	224,151	11,153
已付香港利得稅		(32,923)	(25,341)
已付中國內地及澳門所得稅		(21,902)	(28,375)
已付利息		—	(1,06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9,326	(43,62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4,971)	(34,634)
已收利息		5,163	18,1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68	739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減少		—	10,000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47,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到期或出售所得款項		—	113,478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63,72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90,462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29(b)	—	(515,814)
出售附屬公司	29(c)	—	(444)
添置無形資產		—	(2,13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440)	(430,88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105,300)	(71,550)
新增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130,000
償還銀行貸款		—	(160,000)
已付收購集團附屬公司原先股東的股息		—	(85,00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29(d)	—	(46,06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5,300)	(232,611)
年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4,586	(707,12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7,561	1,104,052
匯兌差額	29(e)	(5,104)	10,62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7,043	407,5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代表：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現金及銀行結餘		447,043	407,561

第71至137頁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豐盛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2015年6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從事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建築材料貿易、環保產品貿易及提供相關工程諮詢服務，亦於香港從事清潔及廢物處置管理服務、回收及環保處置服務以及提供洗衣服務。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豐盛創建控股」)。董事認為，杜惠愷先生為最終控股股東(「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9年9月26日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應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列的兩個年度被貫徹地應用。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此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 於2018年7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新準則以及現有準則的修訂、詮釋及改進

下列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新準則以及現有準則的修訂、詮釋及改進於2018年7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年度改進	2014年至2016年週期

(ii) 本集團採納新準則以及現有準則的修訂、詮釋及改進

除下文所闡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外，本集團採納上述修訂、詮釋及改進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亦無造成任何重大變動：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其會計政策出現變動。雖然新政策一般需要追溯應用，但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並未就其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規定重列過往期間的比較資料。因此，比較金額並無被重列，並繼續根據本集團於2018年7月1日之前的會計政策予以報告。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賬面值差異(如有)會於2018年7月1日被確認為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中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規定。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其與金融負債有關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消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持至到期、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類別。自2018年7月1日起，就報告財務報表方面，本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即按攤銷成本、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及2.14載列有關自2018年7月1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重大會計政策變動(與編製2018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不同)的進一步詳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i) 本集團採納新準則以及現有準則的修訂、詮釋及改進(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以完整追溯法或經修訂追溯法採納。本集團已選擇應用經修訂追溯法過渡至是項新準則。根據此過渡方法，過往期間的比較金額不予重列，並繼續根據於2018年7月1日之前的會計政策予以報告。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賬面值差異(如有)會於2018年7月1日被確認為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調整。

於2018年7月1日作出重新分類，以配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用詞彙：

- 就合約業務確認的「合約資產」過往呈列為「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 就合約業務確認的「合約負債」過往呈列為「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附註2.21載列有關本集團自2018年7月1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重大會計政策變動(與編製2018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不同)的詳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ii)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以及現有準則的修訂、詮釋及改進

下列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新準則以及現有準則的修訂、詮釋及改進已頒布但於2018年7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並未獲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付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對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年度改進	2015年至2017年週期	2019年1月1日
2018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2020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大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已著手評估上述聲明對本集團的影響，並認為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其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惟下文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說明租賃的定義、確認及計量，並制定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呈報有關承租人及出租人租賃活動的有用資料的原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引致主要變動為承租人的大部分經營租賃將需於財務狀況表上入賬。本集團為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若干樓宇及物業的承租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本集團為承租人的租賃的會計處理提供新規定，幾乎所有租賃應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形式確認。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獲豁免確認。因此，新準則將導致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就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財務表現影響而言，確認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開支及利息開支，但不會確認租金開支。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連同租賃負債所應用實際利率法將導致於租賃初始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扣除的總額增加，而租期後期的開支則會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ii)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以及現有準則的修訂、詮釋及改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本集團自2019年7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確認主要因本集團各項業務相關樓宇及物業的租賃而產生的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7,090萬港元，導致本集團就日後付款確認資產及負債。部分承擔屬於短期租賃及其相關資產屬低價值的租賃的豁免情況。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損益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iv) 應用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於2018年2月27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FSE Facility Services Group Limited(「FSGL」，作為買方)與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豐盛創建管理有限公司(「FMC」，作為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FMC同意出售而FSGL同意購買Crystal Brillia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下文所述非目標集團除外)，初步現金代價為5.020億港元，並參考目標集團由2017年12月31日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的有形資產淨值變動予以其後調整。收購事項於2018年4月11日完成(「完成日期」)並就是次交易的總代價作出了1,380萬港元的有形資產淨值增加調整，故最終總代價合計為5.158億港元。於2018年4月11日完成收購事項前，目標集團於2018年2月向FMC出售Macro Brillia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非目標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集團(或「收購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設施服務，包括清潔及洗衣服務。

由於FSGL及目標集團均由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最終控制，故收購事項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收購目標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採用合併會計入賬。因此，已收購目標集團自所呈列最早期間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猶如所收購目標集團一直為本集團的一部分。因此，本集團已計入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抵銷其與目標集團進行的交易，猶如收購事項於所呈列最早日期已完成。

非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前已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猶如其於完成日期前構成目標集團的一部分。於2018年4月11日完成收購目標集團後，非目標集團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超出目標集團就該等資產淨值所產生出售代價的差額1,030萬港元已記錄為本集團對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的視作分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入賬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全面合併，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停止合併入賬。

(ii)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指合併實體在合併前後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質。

收購方按賬面值計量已付代價及取得的資產淨值。取得的資產淨值賬面值與已付代價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入其他儲備。業務合併應佔的任何直接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支銷。然而，就業務合併發行權益工具或債券產生的手續費、佣金及其他開支分別於初步計量權益工具及債券時入賬。

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採用合併會計處理將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入賬。

(iii) 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本集團以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乃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根據逐項收購基準，本集團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任何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組成部分乃按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其他計量基準。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高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就議價購買而言，如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所計量的先前所持有權益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將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以及集團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結餘及收支會予抵銷。於資產確認的公司間交易損益亦會予抵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入賬(續)

(iv)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公平值為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的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舉意味著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或轉移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的另一權益類別。

(v)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股息及應收款項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年度的綜合收益總額或倘該等投資於單獨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開支。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資產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

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費用在其產生的財政年度內於綜合收益表支銷。

永久業權土地毋須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永久業權土地)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將其成本分配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概述如下：

融資租賃下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20至40年或餘下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餘下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2至7年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汽車	3至5年

資產的餘值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在各財務狀況表日期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詳情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出售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乃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而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其他收入／收益淨額」確認。

2.4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借款成本(如適用)。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其後成本僅於與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列入資產的賬面值或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的財政年度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作開支。倘資產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樓宇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40年或有關租賃土地的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租賃土地乃以直線法按租期折舊。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資產剩餘價值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已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或虧損乃將所得款項與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入／收益淨額」確認的賬面值進行比較而釐定。

樓宇及租賃土地以直線法於租期內折舊。

2.5 土地使用權

就土地使用權支付的預繳費用於使用權有效期間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支銷，如有減值，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有關減值。

2.6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以外)

(i)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相當於所轉讓代價、被收購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於被收購公司任何先前股權的收購日期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已確認資產淨值公平值的部分。

就減值測試而言，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會分配至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可從合併中獲取協同利益)。商譽被分配的每個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在實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底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面監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以外)(續)

(i) 商譽(續)

對商譽的減值檢討每年進行，或如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存在減值，則更頻密地檢討。含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須即時確認為開支及不得在之後期間撥回。

(ii) 商標及品牌名稱

單獨收購的商標及商品名稱乃按歷史成本列示。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商標及品牌名稱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商標及商品名稱擁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使用直線法將商標及商品名稱的成本分配至其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iii) 內部產生的環保科技

(a) 環保科技

內部產生的環保科技於研究階段所產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控制的科技設計及測試直接應佔的開發成本於符合以下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的意向。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除其他事項外，實體可展示無形資產出品或資產本身存有市場，或倘無形資產供內部使用，則展示資產的可用性。
- 具有足夠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以完成其發展，並使用及銷售無形資產。
- 能夠可靠計量開發無形資產時的應佔開支。

被資本化開發成本入賬列為無形資產，並自該資產可供使用起計攤銷。

(b) 研發

並不符上文第(iii)項條件的研究及發展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於往後期間不會確認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以外)(續)

(iii) 內部產生的環保科技(續)

(c) 攤銷方法及期間

本集團於以下期間以直線法攤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內部產生的環保科技

10年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如商譽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作攤銷，惟須每年測試減值。須進行攤銷的資產在有跡象顯示賬面值不可能收回的情況或變動下檢討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價值的差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

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具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類。除商譽外，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就可能進行的減值撥回作出檢討。

2.8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不同類型及性質的存貨乃按先進先出或加權平均原則計算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開支釐定。

2.9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自2018年7月1日起採用的會計政策

與客戶訂立合約後，本集團取得收取客戶代價的權利，並承擔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提供服務的履約責任。

該等權利及履約責任產生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取決於剩餘權利與履約責任之間的關係。倘於損益確認的累計收入超過向客戶收取的累計進度付款，則合約構成一項資產並確認為合約資產。相反，倘向客戶收取的累計進度付款超過於損益確認的收入，則合約構成一項負債並確認為合約負債。合約資產進行減值評估的方法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評估所採用的方法相同。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並因此履行其履約責任時確認為收入。

取得客戶合約的增量成本資本化並呈列為合約相關資產(倘本集團預期收回該等成本)及於其後按與向客戶轉移資產相關貨品或服務一致有系統的基準攤銷。本集團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前提為已確認合約相關資產的賬面值超過本集團預期收取的代價餘額減去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直接相關且尚未確認為開支的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在建工程

於2018年7月1日前採用的會計政策

在建工程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1所載基準按成本加應佔溢利減預計虧損撥備及已收進度付款及應收款項列賬。成本包括將在建工程帶入其現況的材料、直接勞工及人員開支。

就所有在建工程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為所產生成本加超出進度付款的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付款及保修金乃計入流動資產。

就所有在建工程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為超出所產生成本的進度付款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2.11 金融資產

自2018年7月1日起採用的會計政策

(i)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a)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後續計量；及
- (b) 於初步確認後按攤銷成本後續計量。

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入賬。至於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其會計處理方法取決於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有否不可撤回地選擇將其入賬列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預期於12個月內或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結算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一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當且僅當管理有關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方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續)

自2018年7月1日起採用的會計政策(續)

(ii) 確認及計量

以常規方式購入及出售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交易成本則於綜合收益表支銷。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會被終止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加(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在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的整體進行考慮。

(a)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類為以下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就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而言，倘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連同匯兌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直接確認，並呈列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一般及行政開支」另行呈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就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而言，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的變動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直接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呈列，而減值開支則於綜合收益表「一般及行政開支」另行呈列。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未達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呈列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續)

自2018年7月1日起採用的會計政策(續)

(ii) 確認及計量(續)

(b) 權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權益工具。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終止確認該投資後不會重新分類公平值收益及虧損至損益。當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此類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如適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呈報。

於2018年7月1日前採用的會計政策

(i)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至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分類。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倘若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金融資產會撥歸此類別。除非被指定為作對沖用途，否則衍生工具亦會被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於此類別的資產倘預期於12個月內結算，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一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包括於流動資產內，惟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償付或預期將予償付的款項除外。該等款項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不屬於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擬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出售該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續)

於2018年7月1日前採用的會計政策(續)

(ii) 確認及計量

以常規方式購入及出售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交易成本則於綜合收益表支銷。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會被終止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其他收入／收益淨額」呈列。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及非貨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確立)計量。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以及拖欠或逾期付款，均被視為是應收款項出現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的差額。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撇減，而有關撥備數額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如一項應收款項無法收回，其會與於應收款項內之撥備賬撇銷。過往已撇銷款項如於其後收回，則計入綜合收益表內。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4。

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於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如較長))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一概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高流通投資及銀行透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金融資產減值

自2018年7月1日起採用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按前瞻基準評估其按攤銷成本列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的相關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定。該等金融資產的減值計量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視乎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減值計量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考慮違約概率及於各報告期間信貸風險有否持續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本集團比較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違約的風險。本集團會考慮可獲取的合理及有據前瞻資料，尤其納入下列指標：

- 債務人外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預期導致借款人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借款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同一借款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借款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借款人於本集團付款狀況的變動及借款人經營業績的變動。

於2018年7月1日前採用的會計政策

(i)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於初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的客觀證據，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構成可合理估計的影響，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乃屬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跡象可包括借款人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2018年7月1日前採用的會計政策(續)

(i)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續)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倘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存在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乃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根據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是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ii)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債務證券而言，如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其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目前公平值的差額減去該金融資產先前已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權益中重新分類，並於損益內確認。倘於其後期間，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而該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後出現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綜合收益表中撥回。

就股本投資而言，證券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亦屬資產已出現減值的證據。倘出現任何此等跡象，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目前公平值的差額減去該金融資產先前已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權益中重新分類，並於損益內確認。權益工具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

2.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付款於一年或以內(或於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如較長))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一概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按借款期限以實際利率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遞延結算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的負債，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2.17 撥備

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有可能須流出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及有關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時確認撥備。重組撥備包括僱員終止付款。概無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若干相類似責任，則履行責任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會透過考慮責任的整體類別予以釐定。即使相同類別的責任內任何一項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使用稅前利率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責任所特有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流逝而導致的撥備增加會確認為利息開支。

2.18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責任，該等責任須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並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不確定事件方可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為過往事件所產生的現有責任，惟由於未必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有關負債數額無法可靠地計量而並未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作出披露。於經濟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出現變化而相當可能出現流出時，或然負債會確認為一項撥備。

或然資產是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發生的資產，而其存在與否僅將由某一宗或多宗並非完全受到本集團控制的不確定未來事件而確認。

或然資產不予確認，但會於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時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實質確定有關流入時，則資產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稅項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本集團及合營企業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布或實質頒布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ii) 遞延所得稅

(a)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所產生的暫時差額悉數計提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乃按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布或實質頒布，及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清時使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將來可能出現足以抵銷該等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

(b) 外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就投資於附屬公司產生的暫時差額而撥備，惟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而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iii) 抵銷

倘具有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清償結餘者)徵收的所得稅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0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獲本公司股東／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收入確認

自2018年7月1日起採用的會計政策

收入按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及銷售貨品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合約涉及銷售多項服務，交易價將根據其相對獨立售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倘無法直接觀察得出獨立售價，則按預期成本加利潤率或採用經調整市場評估法估計，視乎有否可觀察資料而定。

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交客戶時(或就此)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合約適用的法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隨著時間渡過或於某個時間點轉移。

倘本集團的履約屬以下情況，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著時間渡過而轉移：

- 所有提供的利益被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
- 於本集團履約時創建或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及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資產控制權隨著時間渡過而轉移，則參照完全履行該履約責任的進度於合約期內確認收入。否則，於客戶取得資產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收入。有關收入確認地點的特定準則於下文闡述。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下列其中一種最能描述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的表現的方法計量：

- 直接計量本集團向客戶轉移的價值；或
- 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所付出努力或投入(相對預期努力或投入總額)。

因獲取合約而產生的增量成本(倘可收回)被資本化為合約資產，隨後於確認相關收入時攤銷。

(i) 工程合約

由於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於創建或增強資產時客戶控制的資產或在建工程，工程合約所得收於隨著時間渡過而確認。因此，本集團參照按截至報告期末止實際產生的成本佔各合約估計成本總額的百分比評估的特定交易的完成進度隨著時間渡過而履行履約責任。釐定交易價時，本集團就融資成分(倘屬重大)的影響調整代價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收入確認(續)

自2018年7月1日起採用的會計政策(續)

(ii) 服務費收入

維護服務費及諮詢費於提供服務時隨著時間而確認。提供及管理清潔及廢物處置服務、提供回收及環境服務、洗衣服務及蟲害防治服務所得收入於提供服務時隨著時間而確認。

(iii)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收入於轉交產品控制權(即產品交付客戶且概無未履行責任可影響客戶接收產品時)時確認。當產品已付運至特定地點，報廢及虧損風險已轉移客戶，且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收產品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已符合所有接收的準則，則視作交付。

應收款項於交付貨品時確認，原因為此乃代價因僅須待時間推移即到期應付而屬無條件的時間點。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v)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款權利時確認。

(vi) 布草管理服務

來自提供布草管理服務的收入乃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於提供服務時隨著時間而確認。

(vii)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扣除給予承租人的任何獎勵)於各租期內按直線基準予以確認。

於2018年7月1日前採用的會計政策

收入按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入乃經抵銷本集團內的銷售額後扣除回報、回扣及折扣、優惠及其他收入遞減因素列賬。

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算且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每項活動均符合指定規定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收入。除非所有與活動有關的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入的金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算。估計乃經考慮客戶類型、交易種類及各項安排細節後根據過往業績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收入確認(續)

於2018年7月1日前採用的會計政策(續)

(i) 工程合約

來自工程服務合約的收入乃於合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及合約將有可能盈利時使用完成百分比法確認。來自工程服務合約的收入乃參照財務狀況表日期已完成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所佔工程完工時估計成本總額的比例計算。當合約成本總額超過合約收入總額時，預期虧損立即確認為開支。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合約收入僅確認至可收回的合約成本。合約工程修改、申索及獎勵金計入合約收入，以已與客戶協定且能可靠計量者為限。

(ii) 服務費收入

維護服務費及諮詢費用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來自提供及管理清潔及廢物處置服務、提供回收及環保服務、洗衣服務及蟲害防治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轉移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即一般於交付貨品予客戶及所有權易手時。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v)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付款權利時確認。

(vi) 布草管理服務

來自提供布草管理服務的收入乃根據服務協議條款以權責發生制為基礎予以確認。

(vii)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扣除給予承租人的任何獎勵)於各租期內按直線基準予以確認。

2.22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於僱員有權享有該等權利時確認。截至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為僱員就提供服務所享有的年假而產生的估計負債已作出撥備。僱員的病假及產假乃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僱員福利(續)

(ii) 獎金計劃

獎金計劃撥備乃於本集團因僱員已提供服務而承擔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有關責任能夠可靠地估算時確認。

(iii) 界定供款計劃

向界定供款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及由中國內地市政府成立的僱員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發生時支銷。除強積金計劃外，供款已扣減因僱員在供款全數撥歸其所有前退出有關計劃而沒收的供款。

(iv) 長期服務金負債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僱用僱員而支付的長期服務金所衍生的負債淨額，是指僱員於當期及過往期間就提供服務所賺取的未來福利。

長期服務金負債採用預計的單位貸記法評估。支付長期服務金負債的成本會從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以便將成本於僱員的服務年期內攤分。

在釐定現值時，長期服務金負債須予以折讓，並扣除在本集團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下的累計權益中由本集團供款的部分。

修訂或終止計劃所產生長期服務金負債的現值變動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過往服務成本。

根據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的重新計量於其產生期間在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中扣除或計入。

2.23 經營租賃

倘租賃擁有權的風險和回報的重大部分由出租人保留，則該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支銷。

2.24 外幣

(i)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乃採用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外幣(續)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便項目按功能貨幣重新計量。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盈虧，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iii) 集團公司

所有本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呈列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a)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b) 各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數並非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乃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c)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作為海外實體的資產與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iv)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導致喪失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導致喪失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合營企業共同控制權的出售、或導致喪失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聯營公司重大影響的出售)時，與該業務相關並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所有於權益中累計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倘此乃部分出售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附屬公司控制權，該累計匯兌差額的應佔比例為重新提供貢獻予非控股權益及不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就所有其他的部分出售(即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的合營企業的所有權權益減少)，該累計匯兌差額的應佔比例則須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乃於完成及準備有關資產以作其擬定用途或作銷售所須的期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過一段長時間籌備以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

有待用以支付合資格資產有關款項的特定借款用作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在合資格資本化時自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2.26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給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即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3 會計政策變動

誠如上文附註2.1(ii)所闡釋，本集團自2018年7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其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及調整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的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的減值以及對沖會計的條文。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涉及收入及成本確認、分類及計量之詮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如下：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呈列

於2018年7月1日作出重新分類，以配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用詞彙：

- 就合約業務確認的「合約資產」過往呈列為「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 就合約業務確認的「合約負債」過往呈列為「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 (a) 與過往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如下：

	於2018年7月1日		
	如先前呈報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343,029	(343,029)	—
合約資產	—	343,029	343,029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475,397	(475,397)	—
合約負債	—	475,397	475,397

- (b) 與過往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比較，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本年度各財務報表項目金額如下：

	於2019年6月30日		
	並無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千港元	如呈報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290,822	(290,822)	—
合約資產	—	290,822	290,822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224,119	(224,119)	—
合約負債	—	224,119	224,11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並無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令其承受各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匯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致力於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政策是不進行投機用途的衍生交易。

本集團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及程序設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本集團的庫務職能作為中央單位以提供具成本效益的集資及管理主要風險。

(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金融工具條款規定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授予信貸。

本集團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源自交易對手的潛在違約，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a)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的信貸風險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所產生的風險，上述各項主要存放於信用評級較高的銀行。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預期信貸虧損接近零。

(b)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合約資產與未開單的在建工程有關，並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決定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是合約資產虧損率的一個合理參考值。

最高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中各項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的應收款項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足現金、透過款額充裕的承諾信貸融資提供可用資金及具備平倉能力。本集團政策乃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並確保擁有充裕資金，應付營運、投資及融資活動所需。本集團亦備有未動用的已承諾信貸融資以進一步減低流動資金風險，藉此應付資金所需。

下表根據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分類為有關到期組別以進行分析。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因為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其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等於其賬面值。

於6月30日	1年以內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扣除應計僱員福利	1,410,422	1,160,535

(ii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經營業務。本集團內實體面臨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以及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外匯風險。澳門及中國內地的實體並無面臨重大匯兌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其通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外幣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降低風險。

於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對本集團的年內除所得稅前溢利影響不大。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淨值為280萬港元（2018年：8,200萬港元）。在香港的聯匯制度下，港元與美元掛鈎，故管理層認為並無有關美元的重大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2 公平值估計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為該等資產及負債於短期內到期。

4.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為股權持有人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本集團的政策為以業務營運所得資金來維持充足資本。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從長遠角度確保最佳的資本架構及提升股東價值。資本架構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總權益。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歸還股權持有人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準，包括預期日後在若干情況下相信會合理發生的事件。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從定義上而言，所得出的會計估計難免偏離有關實際結果。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存在重大風險需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如下。

5.1 合約工程收入、成本及可預料虧損的估計

本集團根據每份合約工程合約的估計總成本百分比確認其合約收入。管理層基於各項合約直至報告期末產生的實際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百分比而評估指定交易的完成進度。於釐定交易價格時，倘融資部分構成重要影響，則本集團就此調整代價金額。基於合約內所進行活動的性質，進行合約活動的日期及活動完成的日期一般處於不同財務期間。本集團隨著合約進展就各份合約所編製合約收入、合約成本、工程變更指令及合約申索的估計進行檢討及修改。管理層定期檢討合約進展及合約收入的相應成本。該等成本及收入的任何修訂將影響隨後財務期間的業績。

預算合約收入乃按有關合約所載條款釐定。預算合約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分包費用及材料成本)由管理層根據所涉主要承辦商、供應商或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以及管理層經驗編製。本集團管理層通過比較預算金額及所產生實際金額就管理預算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預算為準確及最新。於預算合約成本總額可能超越預期合約收入總額時，本集團將估計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5.2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以使用價值法計算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測試，藉以釐定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有關計算須使用隨未來經濟環境變動而變化的估計。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5.3 長期服務金負債

長期服務金負債的現值視乎按採用多項假設的精算基準釐定的多項因素。釐定長期服務金負債成本淨額所用假設包括折現率。該等假設出現任何變動將對長期服務金負債的賬面值構成影響。

本集團於各年末釐定合適折現率。該折現率為用於釐定估計須用於償付長期服務金負債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的利率。釐定有關合適折現率時，本集團考慮以將用以支付有關負債的貨幣計值且到期期限與有關長期服務金負債期限相若的高質素公司債券的利率。

長期服務金負債的其他主要假設部分基於現行市況。其他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

5.4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的所得稅。釐定此等司法權區的稅項撥備須行使判斷。有關最終稅務釐定的交易及計算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並不確定。本集團根據會否須繳付增補稅項的估計，確認潛在稅務風險的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數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在作出有關釐定的財務期間影響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由管理層根據類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內部會計指引及行業慣例釐定。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不同於先前估計，則管理層將修訂折舊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所檢討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本集團的收入為電氣及機械(「機電」)工程服務收入、環保管理服務收入、建材貿易收入及設施服務收入。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入		
工程服務	3,506,894	3,532,839
維護服務	137,879	129,587
銷售貨品	92,099	93,616
設施服務	1,193,645	1,170,476
總計	4,930,517	4,926,518

主要營運決策者從產品及服務角度考慮業務，而本集團根據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性質成立三個主要業務分部：

- (i) 機電工程 — 提供工程服務及建材貿易；
- (ii) 環境管理服務 — 環保產品貿易以及提供相關工程及諮詢服務；及
- (iii) 設施服務 — 管理清潔及廢物處置服務、回收及環保處置服務以及提供洗衣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溢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分部經營溢利的計量不包括未分配企業開支及非經常性事件的影響。此外，財務收入及成本並未分配予分部。

功能單位的經營開支將分配予相關分部，即該單位所提供服務的主要使用者。其他不能分配予指定分部及企業開支的共用服務經營開支，則計入未分配企業開支內。

分部資產為分部於其營運活動所運用的有關營運資產。分部資產是以扣除有關可在財務狀況表直接沖抵的撥備而釐定。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土地使用權、其他無形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存貨、合約資產、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負債為分部於其營運活動所產生的有關經營負債。除非該分部從事融資活動，否則分部負債不包括用於融資而非用於經營的其他債務。

於2019年6月30日，未分配資產及未分配負債為並非由經營分部運作而產生的資產及負債。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附註15)。

(a) 於2019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以及計入綜合收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機電工程 千港元	環境管理服務 千港元	設施服務 千港元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 外部	3,665,794	71,078	1,193,645	—	4,930,517
收入 — 內部	1,701	3,907	10,009	(15,617)	—
總收入	3,667,495	74,985	1,203,654	(15,617)	4,930,517
確認收入的時間					
隨著時間渡過	3,578,758	71,560	1,203,654	(15,554)	4,838,418
於某個時間點	88,737	3,425	—	(63)	92,099
總收入	3,667,495	74,985	1,203,654	(15,617)	4,930,517
除未分配企業開支前經營溢利	232,489	10,601	53,524	—	296,614
未分配企業開支					(4,285)
經營溢利					292,329
財務收入(附註11)					5,163
財務成本(附註11)					—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7,492
所得稅開支(附註12)					(49,98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47,512
其他項目					
折舊(附註15及16)	25,692	1,882	14,679	—	42,253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7)	581	—	—	—	581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8)	370	—	480	—	8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於2019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續)

於2019年6月30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機電工程 千港元	環境管理 服務 千港元	設施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887,204	46,816	494,758	2,428,778
未分配資產				259,115
資產總值				2,687,893
分部負債	1,677,243	22,292	212,286	1,911,821
未分配負債				4,052
負債總額				1,915,873
資本開支總額	4,895	687	19,389	24,971

(b) 於2018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及計入綜合收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機電工程 千港元	環境管理服務 千港元	設施服務 千港元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 外部	3,694,258	61,784	1,170,476	—	4,926,518
收入 — 內部	1,074	2,857	509	(4,440)	—
總收入	3,695,332	64,641	1,170,985	(4,440)	4,926,518
確認收入的時間					
隨著時間渡過	3,604,586	61,771	1,170,985	(4,440)	4,832,902
於某個時間點	90,746	2,870	—	—	93,616
總收入	3,695,332	64,641	1,170,985	(4,440)	4,926,518
除未分配企業開支前經營溢利	204,674	7,697	69,196	—	281,567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395)
經營溢利					271,172
財務收入(附註11)					18,194
財務成本(附註11)					(1,066)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8,300
所得稅開支(附註12)					(51,51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36,784
其他項目					
折舊(附註15及16)	25,808	2,247	19,809	—	47,864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7)	588	—	—	—	588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8)	370	—	480	—	8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於2018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續)

於2018年6月30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機電工程 千港元	環境管理 服務 千港元	設施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835,604	40,999	421,302	2,297,905
未分配資產				269,855
資產總值				2,567,760
分部負債	1,733,265	15,130	179,221	1,927,616
未分配負債				2,794
負債總額				1,930,410
資本開支總額	14,358	473	19,803	34,634

按地域劃分的外部客戶收入乃根據客戶地理位置釐定。

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分配的收入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入		
香港	3,938,184	3,913,818
中國內地	792,671	658,832
澳門	199,662	353,868
總計	4,930,517	4,926,518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貢獻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單一外部客戶)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客戶A	1,101,605	1,335,275

上述主要客戶貢獻的收入主要來自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機電工程分部以及香港的設施服務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根據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所在地區分配的非流動資產如下：

於6月30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香港	423,089	441,781
中國內地	29,789	25,756
澳門	24,680	30,351
總計	477,558	497,888

7 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2,328	790
解散附屬公司時所解除之匯兌儲備	1,905	—
就汽車報廢而從政府收取的特惠款項	489	2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831)	(15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63)	6,1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或到期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虧損	—	(5,652)
雜項	758	1,920
總計	3,886	3,3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經營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銷售存貨成本		49,937	49,802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058,327	987,718
分包費用		1,875,953	1,895,954
存貨撥備		456	24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9, 10	1,341,892	1,400,8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41,868	47,768
投資物業折舊	16	385	96
土地使用權攤銷	17	581	588
無形資產攤銷	18	850	85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42,632	35,31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22	(626)	(7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2	3,274	1,463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4,606	4,607
非核數服務		511	2,030

9 包括董事酬金的員工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1,306,944	1,342,235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56,328	55,062
(減)／加：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進行中合約(已資本化)／已釋放的員工成本	(21,380)	3,529
總計	1,341,892	1,400,8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袍金	1,498	1,440
薪金及其他酬金	18,493	16,868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1,009	970
總計	21,000	19,278

本公司董事為有權利及責任規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業務的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i)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僱主向 界定供款計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供款 千港元	
林煒瀚	–	1,910	–	–	191	2,101
潘樂祺	–	3,593	3,269	–	359	7,221
杜家駒	–	1,591	–	–	80	1,671
李國邦	–	1,324	–	–	99	1,423
孫強華	–	2,795	1,721	–	280	4,796
黃樹雄	–	1,775	515	–	–	2,290
鄭家純	333	–	–	–	–	333
黃國堅	277	–	–	–	–	277
鄭志強	222	–	–	–	–	222
許照中	222	–	–	–	–	222
李均雄	222	–	–	–	–	222
唐玉麟	222	–	–	–	–	222
總計	1,498	12,988	5,505	–	1,009	21,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ii)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	花紅	其他福利	僱主向 界定供款計劃 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林煒瀚	–	1,836	–	–	184	2,020
潘樂祺	–	3,454	3,228	–	345	7,027
杜家駒	–	1,530	–	–	77	1,607
李國邦	–	1,273	–	–	95	1,368
孫強華	–	2,686	1,691	–	269	4,646
黃樹雄	–	936	234	–	–	1,170
鄭家純	321	–	–	–	–	321
黃國堅	213	–	–	–	–	213
鄭志強	267	–	–	–	–	267
許照中	213	–	–	–	–	213
李均雄	213	–	–	–	–	213
唐玉麟	213	–	–	–	–	213
總計	1,440	11,715	5,153	–	970	19,278

附註：

- (a) 潘樂祺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 (b)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而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主管或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18年：無)。
- (c) 黃樹雄先生自2017年12月1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為其中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續)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2018年：兩名)董事，彼等的酬金載於上文分析。於該等年度應付餘下兩名(2018年：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以及實物福利及花紅	5,476	7,584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196	277
總計	5,672	7,861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19年 人數	2018年 人數
酬金範圍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	1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2	2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上述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18年：無)。

11 財務收入及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5,163	11,98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	—	2,8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	—	3,367
	5,163	18,194
財務成本		
短期銀行借款利息	—	(1,066)
財務收入淨額	5,163	17,1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41,369	31,952
中國內地稅項		
所得稅	5,175	12,913
預扣稅	–	1,745
澳門稅項	(2,777)	7,567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8	(68)
遞延所得稅開支／(抵免)(附註19)		
所得稅	5,440	(2,977)
預扣稅	715	384
總計	49,980	51,516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2018年:16.5%)計提撥備。中國內地及澳門的利得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稅率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該等稅率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介乎12%至25%(2018年:12%至25%)。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適用稅務規定,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其境外投資者派付於2008年1月1日之後賺取的利潤所產生的股息,一般將徵收10%的預扣稅。倘若境外投資者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符合中國內地與香港訂立的雙重徵稅安排項下的若干條件或規定,相關預扣稅稅率將從10%降低至5%。因此,本集團為預期符合上述條件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按5%稅率就相關預扣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對其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有別於按香港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7,492	288,300
按16.5%稅率計算(2018年:16.5%)	49,086	47,570
其他地區不同稅率產生的影響	249	2,664
毋須課稅收入	(1,122)	(2,227)
不可扣稅開支	1,732	2,716
未確認臨時差額	595	306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1,997)	(2,409)
未確認稅項虧損	881	835
來自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收益的預扣稅	715	2,129
已獲授稅務豁免	(217)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8	(68)
所得稅開支	49,980	51,5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47,512	236,784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450,000	45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0.55	0.53

(b) 攤薄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4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10.1港仙(2018年：7.8港仙)	45,450	35,100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11.9港仙(2018年：13.3港仙)	53,550	59,850
總計	99,000	94,950

附註：

於2019年9月26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1.9港仙(2018年：13.3港仙)。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該建議股息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為應付股息，但將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作為保留盈利撥款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設備 及其他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4,935	373,119	31,414	38,118	14,371	13,910	495,867
添置	–	–	14,375	11,457	6,623	2,179	34,634
出售	–	–	(13)	(534)	(55)	(288)	(890)
貨幣兌換差額	–	90	14	–	44	21	169
折舊支出	–	(11,729)	(11,150)	(11,793)	(7,112)	(5,984)	(47,76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9(c))	–	(58,054)	–	–	–	–	(58,054)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附註16)	–	(11,716)	–	–	–	–	(11,716)
年末賬面淨值	24,935	291,710	34,640	37,248	13,871	9,838	412,242
於2018年6月30日							
成本	24,935	318,047	68,289	138,366	75,438	42,900	667,975
累計折舊	–	(26,337)	(33,649)	(101,118)	(61,567)	(33,062)	(255,733)
賬面淨值	24,935	291,710	34,640	37,248	13,871	9,838	412,242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4,935	291,710	34,640	37,248	13,871	9,838	412,242
添置	–	–	4,704	12,526	4,904	2,837	24,971
出售	–	–	(98)	(949)	(65)	(87)	(1,199)
貨幣兌換差額	–	(68)	(16)	–	(80)	(37)	(201)
折舊支出	–	(10,126)	(11,532)	(7,780)	(7,142)	(5,288)	(41,868)
年末賬面淨值	24,935	281,516	27,698	41,045	11,488	7,263	393,945
於2019年6月30日							
成本	24,935	317,993	72,630	142,184	78,142	44,161	680,045
累計折舊	–	(36,477)	(44,932)	(101,139)	(66,654)	(36,898)	(286,100)
賬面淨值	24,935	281,516	27,698	41,045	11,488	7,263	393,945

附註：

(a) 於2019年6月30日，概無質押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抵押品(2018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附註15)	11,716
折舊支出	(96)
年末賬面淨值	11,620
於2018年6月30日	
成本	14,700
累計折舊	(3,080)
賬面淨值	11,620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620
折舊支出	(385)
年末賬面淨值	11,235
於2019年6月30日	
成本	14,700
累計折舊	(3,465)
賬面淨值	11,235

附註：

- (a)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按直接比較法釐定，乃屬公平值層級第3級。據管理層估計，物業於2019年6月30日的公平值約為6,440萬港元(2018年：4,650萬港元)。
- (b)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產生租賃收入及直接營運開支分別2,012,000港元(2018年：419,000港元)及206,000港元(2018年：388,000港元)。

17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1,655
貨幣兌換差額	163
攤銷	(588)
年末賬面淨值	21,230
於2018年6月30日	
成本	23,728
累計攤銷	(2,498)
賬面淨值	21,230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1,230
貨幣兌換差額	(217)
攤銷	(581)
年末賬面淨值	20,432
於2019年6月30日	
成本	23,469
累計攤銷	(3,037)
賬面淨值	20,4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商標及 品牌名稱 千港元	發展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1,757	9,750	–	51,507
添置	–	–	2,139	2,139
攤銷	–	(850)	–	(850)
年末賬面淨值	41,757	8,900	2,139	52,796
於2018年6月30日				
成本	46,428	26,660	2,139	75,227
累計攤銷	–	(10,480)	–	(10,480)
累計減值	(4,671)	(7,280)	–	(11,951)
賬面淨值	41,757	8,900	2,139	52,796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1,757	8,900	2,139	52,796
攤銷	–	(850)	–	(850)
年末賬面淨值	41,757	8,050	2,139	51,946
於2019年6月30日				
成本	46,428	26,660	2,139	75,227
累計攤銷	–	(11,330)	–	(11,330)
累計減值	(4,671)	(7,280)	–	(11,951)
賬面淨值	41,757	8,050	2,139	51,946

(a)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按分部監控及分配至本集團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為進行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計算使用價值所用增長率及折現率的主要假設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過往經驗。

業務單位的商譽分配概要呈列如下：

於6月30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機電工程	33,841	33,841
清潔服務	7,916	7,916
總計	41,757	41,7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其他無形資產(續)

(a) 商譽減值測試(續)

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有關計算法使用基於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得出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其中增長率載於下文。機電工程業務單位以及清潔服務業務單位超出五年期的現金流量分別使用零及1%增長率預測。增長率並不超過本集團經營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2019年		2018年	
	機電工程	清潔服務	機電工程	清潔服務
首五年的現金流量				
毛利率	9.5% – 10.8%	8.8% – 9.5%	9.5% – 9.7%	10.5% – 11.7%
增長率	5%	2% – 3%	5%	2% – 3%
稅前折現率	14%	9.5%	14%	9.5%
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				
永久增長率	0%	1%	0%	1%
稅前折現率	14%	9.5%	14%	9.5%

該等假設已用於分析本集團經營分部內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反映與相關經營分部及業務壽命週期有關的特定風險。基於上述審查，管理層認為毋須就2019年6月30日的商譽計提減值(2018年：無)。

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跌至低於其賬面值。

1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於6月30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9,337	14,32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787)	(25,419)
總計	(17,450)	(11,0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於12個月後收回／結付，其年內於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同一課稅司法權區抵銷結餘前)及於報告期末互相抵銷後的淨結餘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加速 會計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7月1日	493	4,592	8,711	13,796
計入／(扣自)綜合收益表(附註12)	800	(654)	1,440	1,586
於2018年6月30日	1,293	3,938	10,151	15,382
於2018年7月1日	1,293	3,938	10,151	15,382
計入／(扣自)綜合收益表(附註12)	785	340	(5,977)	(4,852)
貨幣兌換差額	—	—	1	1
於2019年6月30日	2,078	4,278	4,175	10,531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抵銷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10,531	15,382
減：抵銷遞延稅項負債的金額	(1,194)	(1,053)
抵銷後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9,337	14,3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折舊 免稅額 千港元	商標及 品牌名稱的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業務合併所產 生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重估長期服務 金負債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7月1日	(9,318)	(1,610)	(16,423)	–	(3,130)	(30,481)
(扣自)／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	(1,334)	99	(1,235)
計入綜合收益表(附註12)	335	140	351	–	181	1,00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9(c))	2,432	–	1,805	–	–	4,237
於2018年6月30日	(6,551)	(1,470)	(14,267)	(1,334)	(2,850)	(26,472)
於2018年7月1日	(6,551)	(1,470)	(14,267)	(1,334)	(2,850)	(26,472)
扣自其他全面虧損	–	–	–	(206)	–	(206)
(扣自)／計入綜合收益表(附註12)	(1,180)	140	487	–	(750)	(1,303)
於2019年6月30日	(7,731)	(1,330)	(13,780)	(1,540)	(3,600)	(27,981)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抵銷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27,981)	(26,472)
減：抵銷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	1,194	1,053
抵銷後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26,787)	(25,419)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8,000萬港元(2018年：8,700萬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1,300萬港元(2018年：1,500萬港元)。除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稅項虧損40萬港元將於2019年6月30日起計三年內到期(2018年：60萬港元及300萬港元分別將於2018年6月30日起計三年及五年內到期)外，餘下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存貨

於6月30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88	731
製成品	36,221	22,101
零件及消耗品	3,297	3,174
總計	40,206	26,006

21 合約資產／(負債)及進行中合約

於6月30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減可預見的虧損	2,440,665	3,929,339
已收及應收的進度付款	(2,373,962)	(4,061,707)
淨額	66,703	(132,368)
代表：		
合約資產	290,822	—
合約負債	(224,119)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343,02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475,397)
淨額	66,703	(132,368)

附註：

- 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已於2018年7月1日分別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有關是項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 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7月1日的合約資產及負債均與客戶工程合約有關，當中並無計及虧損撥備。
-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i)於2018年7月1日與其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工程合約收入4.550億港元及(ii)已於過往報告年度履行履約責任的收入1.026億港元。
- 於2019年6月30日，分配至本集團有關工程、環境管理及清潔服務合約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為66.73億港元。本集團將於相關工程完成時確認有關收入，其預期於2019年6月30日起計未來51個月內完成。
- 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減少，主要由於若干大型工程合約已於近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6月30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	411,521	328,571
關聯公司(附註30(c))	128,292	116,195
	539,813	444,766
減：減值撥備		
第三方	(7,389)	(4,899)
	532,424	439,867
應收保修金		
第三方	137,114	125,263
關聯公司(附註30(c))	207,663	251,208
	344,777	376,471
應計合約收入	478,746	378,197
減：減值撥備	(149)	—
	478,597	378,19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67,129	84,412
總計	1,422,927	1,278,947

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買賣建築材料的零售客戶授予信貸期。本集團一般授予其他客戶的信貸期為30至60天。

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透過將信貸風險特徵類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匯集成組及經考慮當前經濟狀況後整體評估可收回款項的機率而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與長期逾期支付重大金額或已知無力償債或不回應收款活動的賬戶有關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個別評估減值撥備。本集團的預期信貸虧損甚微，原因為大部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應收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的款項，惟一筆於期內因面對財政困難而計提全面減值撥備的應收賬款除外。

本集團根據發票到期日及扣除減值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487,863	400,576
91至180日	33,528	28,300
180日以上	11,033	10,991
總計	532,424	439,8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計合約收入7,538,000港元(2018年：4,899,000港元)已減值。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6月30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港元	1,027,886	1,087,104
人民幣	347,497	183,673
澳門幣	46,590	8,131
美元	104	39
歐元	850	—
總計	1,422,927	1,278,947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計合約收入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6月30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899	4,609
貨幣兌換差額	—	(1)
於年內撇銷的應收款項	(9)	(445)
年內撥備	3,274	1,463
於年內撥回撥備	(626)	(727)
於年末	7,538	4,899

涉及合約服務的應收保修金按相關合約條款結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其他類別不包含重大減值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6月30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定期存款 —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	214,768	78,474
其他銀行及手頭現金	232,275	329,087
總計	447,043	407,561

於2019年6月30日，銀行存款的實際年利率為2.56%（2018年：年利率2.00%）。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6月30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港元	333,925	197,432
人民幣	87,458	115,598
澳門幣	14,057	6,691
美元	2,501	81,994
歐元	3,757	2,954
其他	5,345	2,892
總計	447,043	407,561

24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份數目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普通股：		
於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的普通股：		
於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	450,000,000	45,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7月1日	498	743,204	(9,400)	(25,968)	21,757	295,627	1,025,718
年內溢利	-	-	-	-	-	236,784	236,7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到期或出售時將 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扣除稅項	754	-	-	-	-	-	75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1,255)	-	-	-	-	-	(1,255)
股息	-	-	-	-	-	(71,550)	(71,550)
已付收購集團附屬公司原先股東的股息	-	-	-	-	-	(85,000)	(85,000)
收購收購集團	-	-	(515,814)	-	-	-	(515,814)
視作分派	-	-	-	-	-	(10,262)	(10,262)
長期服務金負債的重估收益	-	-	-	-	-	8,084	8,084
長期服務金負債重估收益的遞延稅項	-	-	-	-	-	(1,334)	(1,334)
貨幣兌換差額	3	-	-	6,222	-	-	6,22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441	(441)	-
於2018年6月30日	-	743,204	(525,214)	(19,746)	22,198	371,908	592,350
於2018年7月1日	-	743,204	(525,214)	(19,746)	22,198	371,908	592,350
年內溢利	-	-	-	-	-	247,512	247,512
股息	-	-	-	-	-	(105,300)	(105,300)
長期服務金負債的重估收益	-	-	-	-	-	1,971	1,971
長期服務金負債重估收益的遞延稅項	-	-	-	-	-	(206)	(206)
貨幣兌換差額	-	-	-	(7,402)	-	-	(7,402)
解散附屬公司時所解除之匯兌儲備	-	-	-	(1,905)	-	-	(1,905)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時所解除之法定儲備	-	-	-	-	(588)	588	-
於2019年6月30日	-	743,204	(525,214)	(29,053)	21,610	516,473	727,020

附註：

- 合併儲備產生自(i)本公司收購豐盛創建機電工程集團有限公司、FS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Limited及Building Materials Supplies Limited的代價與其於2015年6月30日重組完成時的已發行股本之間的差額及(ii)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FSE Facility Services Group Limited收購Crystal Brillia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代價與其於2018年4月11日收購事項完成時的已發行股本之間的差額。
- 中國公司須分配10%公司純利至法定儲備金，直至有關資金達致公司註冊股本的50%為止。法定儲備金經有關機構批准後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如有)或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惟該資金須維持不低於公司註冊資本的25%。
-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中國公司並無將保留盈利轉撥至法定儲備(2018年：中國公司的董事會議決將保留盈利441,000港元轉撥至法定儲備)，已解散中國附屬公司餘下法定儲備588,000港元則轉撥至保留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6月30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第三方	210,489	277,258
關聯公司(附註30(c))	58	147
	210,547	277,405
應付票據		
第三方	12,025	—
應付保修金		
第三方	231,157	237,290
應計開支	213,118	198,882
工程成本撥備	861,378	578,13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1,868	51,607
總計	1,590,093	1,343,323

上述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6月30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港元	1,190,693	932,248
人民幣	325,922	280,332
澳門幣	69,034	130,594
美元	2,785	103
歐元	1,645	4
馬來西亞林吉特	—	16
其他	14	26
總計	1,590,093	1,343,323

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屬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1至90日	203,790	274,934
91至180日	4,835	1,232
180日以上	1,922	1,239
總計	210,547	277,4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長期服務金負債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有責任向於本集團服務至少五年的僱員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合約時支付一筆過付款。應付款項視乎僱員的最終薪金及服務時長而定，並扣減本集團所作出供款應佔的本集團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項下累計所獲得款項。本集團並無保留任何資產以就任何餘下責任提供資金。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負債為下列未撥資責任的現值及其變動：

於6月30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1,320	34,479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開支	2,627	3,068
於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確認的重估收益	(1,971)	(8,084)
已付福利	(921)	(8,143)
於年末	21,055	21,320

就精算估值所採納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於6月30日	2019年	2018年
折現率	1.30%	1.30%
薪金長期增長率	3.55% – 4.35%	3.80% – 4.80%
薪金上限及長期服務金款項以及強積金相關收入限額長期增長率	3.0%	3.0%
強積金及職業退休結餘的長期平均預期回報	3.75% – 4.25%	3.75% – 4.25%

以下分析顯示長期服務金負債因重大精算假設出現0.25%變動而於各年度結算日增加/(減少)的情況：

於6月30日 假設	2019年		2018年	
	增加0.25% 千港元	減少0.25% 千港元	增加0.25% 千港元	減少0.25% 千港元
薪金長期增長率	1,353	(1,386)	1,328	(1,347)
強積金及職業退休結餘的長期平均預期回報	(1,030)	1,043	(1,019)	1,049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一項假設變動，而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於實際情況下，此情況不大可能發生，而部分假設的變動可能互相關連。計算長期服務金負債對重大精算假設的敏感度時，已應用與計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長期服務金負債時所用相同的精算估值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有關土地及樓宇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6月30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35,073	40,725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32,797	41,253
五年以上	3,072	5,376
總計	70,942	87,354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根據長期經營租賃出租予一名租戶，須每月支付租金。就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租賃應收的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6月30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2,007	1,936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8,148	7,420
五年以上	6,616	8,804
總計	16,771	18,1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營運產生現金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附註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7,492	288,300
財務收入		(5,163)	(18,194)
財務成本		–	1,0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41,868	47,768
投資物業折舊	16	385	96
土地使用權攤銷	17	581	58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8	850	850
存貨撥備	8	456	24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8	(626)	(7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8	3,274	1,4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7	831	151
解散附屬公司時所解除之匯兌儲備	7	(1,90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或到期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虧損	7	–	5,652
長期服務金負債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開支	27	2,627	3,068
已付福利	27	(921)	(8,143)
未變現匯兌差額		513	(2,50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340,262	319,681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14,656)	(619)
合約資產／負債淨額		(205,075)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淨額		–	(145,5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7,114)	(221,49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0,734	59,164
營運所得現金		224,151	11,153

(b)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於2018年4月11日，本集團按總代價5.158億港元收購收購集團。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iv)。

(c)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8年2月，收購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New China Steam Laundry Limited向豐盛創建管理出售其於Marco Brillia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100%股權（其資產淨值為5,350萬港元），以換取4,330萬港元的代價並透過其與豐盛創建管理的往來賬戶結算（附註29(f)）。交易詳情載於附註2.1(iv)。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出售附屬公司(續)

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合計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58,054
現金及銀行結餘	444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19)	(4,23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80)
應付稅項	(35)
資產淨值	53,546
視作分派	(10,262)
代價	43,284

上述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
減：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4)
淨額	(444)

(d) 現金淨額對賬

本節載列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現金淨額及現金淨額變動的分析。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千港元	應付一間 關聯公司款項 千港元	於一年內 到期的借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7月1日的現金淨額	1,104,052	(90,845)	(30,000)	983,207
現金流量	(707,120)	46,061	30,000	(631,059)
非現金交易(附註29(f))	—	44,784	—	44,784
貨幣兌換差額	10,629	—	—	10,629
於2018年7月1日的現金淨額	407,561	—	—	407,561
現金流量	44,586	—	—	44,586
貨幣兌換差額	(5,104)	—	—	(5,104)
於2019年6月30日的現金淨額	447,043	—	—	447,043

(e) 匯兌差額

年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差額主要源自按年末匯率重新計量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f) 主要非現金交易

誠如附註29(c)所述，於2018年2月，New China Steam Laundry Limited向豐盛創建管理出售其於Marco Brillia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100%股權，以換取4,330萬港元的代價並透過其與豐盛創建管理的往來賬戶結算(附註29(d))。

於2018年2月，新中國洗衣透過抵銷其應收豐盛創建管理的款項償付其應付豐盛創建管理的款項150萬港元(附註29(d))。

30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且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a) 本公司董事認為已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關聯方載列如下：

名稱	關係
豐盛創建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
Beamland Limited	附註i
DMI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i
大眾安全警衛(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i
香島園藝有限公司	附註i
國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
向基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i
僑樂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
KOHO Facility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i
新域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附註i
新域風險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i
安航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i
百得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
Perfect Modern Limited	附註i
Power E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i
達洋有限公司	附註i
通力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i
富城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i
富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
富邦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
上海新尚賢坊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i
上海豐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
佰耀有限公司	附註ii
康瑋有限公司	附註ii
星光大道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i
亞洲貨櫃物流中心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ii
耀聯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關聯方交易 (續)

(a) 本公司董事認為已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關聯方載列如下：(續)

名稱	關係
匯秀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 ii
Build King Construction Ltd	附註 ii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 ii
周大福珠寶鐘錶(澳門)有限公司	附註 ii
周大福珠寶金行有限公司	附註 ii
創庫系統有限公司	附註 ii
城巴有限公司	附註 ii
愉景新城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 ii
East Concept Investments Ltd	附註 ii
永煜有限公司	附註 ii
香港君悅酒店	附註 ii
Gammon – Hip Hing Joint Venture	附註 ii
GH Hotel Company Limited	附註 ii
GHK Hospital Limited	附註 ii
Head Step Ltd T/A Pentahotel HK Kowloon	附註 ii
HH – CW Joint Venture	附註 ii
協興建業有限公司	附註 ii
協興建築有限公司	附註 ii
協興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 ii
協興聯營公司	附註 ii
協盛建造有限公司	附註 ii
協盛建築有限公司	附註 ii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附註 ii
Hong Kong Golf & Tennis Academy Management Co., Ltd.	附註 ii
香島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 ii
香港凱悅酒店	附註 ii
K11 Concepts Limited	附註 ii
K11 Design Store Ltd	附註 ii
K11 Select Ltd	附註 ii
Kai Tak Sports Park Ltd	附註 ii
僑樂物業服務(中國)有限公司	附註 ii
Marriott Proper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ii
Markson Limited	附註 ii
New Town Project Management Ltd	附註 ii
新世界中國建築有限公司	附註 ii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附註 ii
新世界建築有限公司	附註 ii
新世界發展(中國)有限公司	附註 ii
新世界百貨有限公司	附註 ii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 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關聯方交易 (續)

(a) 本公司董事認為已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關聯方載列如下：(續)

名稱	關係
新世界設施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 ii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 ii
新世界海景酒店有限公司	附註 ii
新世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 ii
新世界項目策劃管理諮詢(中國)有限公司	附註 ii
新世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 ii
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ii
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	附註 ii
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 ii
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td	附註 ii
新發展策劃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 ii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ii
香港貝爾特酒店	附註 ii
Pridemax Ltd	附註 ii
香港萬麗海景酒店	附註 ii
Seaworthy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ii
Rosewood Hotels (HK) Ltd	附註 ii
Shanghai Ramada Plaza Ltd	附註 ii
天傳有限公司	附註 ii
Spac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 ii
壹號車場有限公司	附註 ii
The Dynasty Club Ltd	附註 ii
Ultimate Vantage Limited	附註 ii
富城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 ii
惠保(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 ii
惠保建築有限公司	附註 ii
惠城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ii
上海三聯物業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 ii
大連新世界大廈有限公司	附註 ii
大連僑樂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 ii
天津新世界百貨有限公司	附註 ii
天津新世界環渤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 ii
北京京廣中心有限公司	附註 ii
北京崇文•京崇新世界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 ii
北京祥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 ii
北京新世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 ii
新世界協中建築有限公司	附註 ii
深圳拓勁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 ii
清遠新世界旅遊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 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關聯方交易 (續)

(a) 本公司董事認為已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關聯方載列如下：(續)

名稱	關係
湖南成功新世紀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ii
湖南梓山湖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 ii
新世界(瀋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 ii
新世界(瀋陽)房地產開發第五有限公司	附註 ii
新世界發展(武漢)有限公司	附註 ii
新世界嘉業(武漢)有限公司	附註 ii
新世界(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ii
新世界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 ii
寧波公泰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 ii
寧波新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 ii
廣州市新御運營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 ii
廣州新世界地產策劃有限公司	附註 ii
鄭州新世界百貨有限公司	附註 ii
廊坊新世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 ii

附註：

- (i) 該等公司由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
- (ii) 該等關聯公司包括主要管理人員為最終控股股東家族成員的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外，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關聯公司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合約收入(附註i)		
由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關聯公司	72,665	92,114
其他關聯公司(附註ii)	1,738,281	1,756,606
總計	1,810,946	1,848,720
設施服務收入(附註i)		
由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關聯公司	167,748	160,562
其他關聯公司(附註ii)	126,063	104,328
總計	293,811	264,890
保險經紀服務開支(附註iii)		
由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關聯公司	25,509	19,138
租金開支(附註iv)		
由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關聯公司	18,128	9,763
其他關聯公司(附註ii)	1,668	3,993
總計	19,796	13,756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的資訊科技人員借調費(附註v)	120	116
雜項服務費(附註vi)		
由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關聯公司	961	2,989
其他關聯公司(附註ii)	32	—
總計	993	2,989

附註：

- (i) 提供合約工程所得收入及設施服務收入主要根據各自合約收取。
- (ii) 該等關聯公司為主要管理人員為最終控股股東(杜惠愷先生)家族成員的公司。
- (iii) 保險經紀服務開支主要根據各自保單收取。
- (iv) 租金開支主要根據各自租賃協議收取。
- (v) 資訊科技人員借調費按訂約方共同協定的固定金額收取。
- (vi) 雜項服務費按訂約方共同協定的固定金額收取。
- (vii) 上述與關聯方的交易以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為基準。
- (viii)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融資由關聯公司擔保(2018年：2.421億港元由本集團一間關聯公司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6月30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由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關聯公司	51,915	40,261
其他關聯公司(附註i)	76,377	75,934
總計	128,292	116,195
合約資產／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由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關聯公司	2,682	7,045
其他關聯公司(附註i)	77,502	114,960
總計	80,184	122,005
合約負債／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由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關聯公司	11,565	7,690
其他關聯公司(附註i)	51,402	297,062
總計	62,967	304,752
應收保修金		
由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關聯公司	1,966	1,917
其他關聯公司(附註i)	205,697	249,291
總計	207,663	251,208
貿易應付款項		
由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關聯公司	58	147

附註：

- (i) 該等關聯公司為主要管理人員為最終控股股東(杜惠愷先生)家族成員的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關聯方交易 (續)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袍金	1,498	1,440
薪金及其他酬金	42,000	39,835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2,315	2,137
總計	45,813	43,412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數	2018年 人數
酬金組別		
零至1,000,000港元	8	7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5	4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5	5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5	5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2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1	1
總計	27	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於6月30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	501,697	501,697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8	24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69,629	1,064,935
現金及銀行結餘	950	959
	1,070,847	1,066,137
總資產	1,572,544	1,567,834
權益		
股本	45,000	45,000
儲備(附註(a))	421,744	531,329
總權益	466,744	576,329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52	1,97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03,248	989,532
總負債	1,105,800	991,505
總權益及負債	1,572,544	1,567,834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34,953)	74,63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6,744	576,3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2019年9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及代為簽署。

林煒瀚
董事

潘樂祺
董事

附註(a)：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7月1日	743,204	(129,942)	613,262
年內虧損	—	(10,383)	(10,383)
股息	—	(71,550)	(71,550)
於2018年6月30日	743,204	(211,875)	531,329
於2018年7月1日	743,204	(211,875)	531,329
年內虧損	—	(4,285)	(4,285)
股息	—	(105,300)	(105,300)
於2019年6月30日	743,204	(321,460)	421,7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主要附屬公司

於2019年6月30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地點／ 營運地點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於6月30日		主要業務
			2019年	2018年	
直接擁有附屬公司：					
Building Material Suppl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的股份繳足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豐盛機電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5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的股份繳足50,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FS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 股份繳足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FSE Facilit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 股份繳足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Lucky 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繳足1美元	100	100	投資買賣證券
間接擁有附屬公司：					
顯興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繳足1港元	100	100	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運輸服務
友聯建築材料供應(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普通股繳足100港元	100	100	瓷磚及建築材料貿易以及提供維護 及裝配服務
Crystal Brillia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 股份繳足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大成環境科技拓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普通股繳足100,000港元	100	100	環保產品貿易以及提供相關工程 及諮詢服務
精基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8,500,000股普通股及1,500,000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繳足10,100,000港元	100	100	設備及材料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主要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地點/ 營運地點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於6月30日		主要業務
			2019年	2018年	
EPS環境科技(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 25,000元	100	100	環保產品貿易以及提供相關工程及諮詢服務
遠東工程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766,714股普通股及233,288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繳足10,000,020港元	100	100	機電工程、貿易及項目管理諮詢
遠東技術服務(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 25,000元	100	100	機電工程
豐盛環境化驗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繳足1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測試及校準服務
忠誠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535,000股普通股及35,000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繳足570,000港元	100	100	貿易、樓宇維護、化工
潔麗斯專業乾洗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股普通股 繳足5,000,000港元	100	100	洗衣服務
定安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股普通股 繳足30,000,000港元	100	100	機電工程
定安工程(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 25,000元	100	100	機電工程
定安水務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股普通股 繳足2,000,000港元	100	100	水務工程服務
新中國洗衣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02股普通股及704,000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繳足40,704,002港元	100	100	洗衣服務
New China Steam Laundr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 股份繳足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Ocean Front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股股份繳足1港元	100	100	物業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主要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地點/ 營運地點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於6月30日		主要業務
			2019年	2018年	
智安車隊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繳足1港元	100	100	於香港提供車隊管理服務
佳定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34,400,000股普通股及15,6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繳足50,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機電工程服務
Waihong Clean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繳足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惠康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股普通股 繳足40,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及管理清潔及廢物處置服務 以及提供回收及環保處置服務
惠康綜合環保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股普通股 繳足4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滅蟲服務
惠康醫護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繳足1港元	100	100	提供醫院清潔服務
友暉建築材料供應(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25,000元	100	100	買賣及供應建築材料
景福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0股普通股 繳足40,000,000港元	100	100	機電工程
景福工程(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100,000元	100	100	機電工程
豐盛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¹⁾	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機電工程
北京遠東景福機電設備維修有限公司 ⁽¹⁾	中國內地	150,000美元	100	100	機械、電力工程及維護
景福機電安裝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¹⁾	中國內地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	100	機電工程

附註：

(1) 該等附屬公司為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五年財務概要

豐盛服務集團 — 綜合⁽ⁱ⁾

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入	3,819,044	4,487,551	4,829,618	4,926,518	4,930,51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98,543	214,202	225,396	236,784	247,512

資產、負債及權益	於6月30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016,721	3,130,639	3,016,287	2,567,760	2,687,893
總負債	1,444,408	2,151,188	1,945,569	1,930,410	1,915,873
總權益	572,313	979,451	1,070,718	637,350	772,020

每股財務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於6月30日				2019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盈利(港元)	0.66	0.56	0.50	0.53	0.55
有形資產淨值(港元)	1.65	2.01	2.22	1.25	1.55

主要比率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於6月30日				2019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資產回報率	9.8%	6.8%	7.5%	9.2%	9.2%
股本回報率	34.7%	21.9%	21.1%	37.2%	32.1%
流動比率(倍)	1.3	1.4	1.3	1.1	1.2
資產負債比率	0%	0%	0%	0%	0%

附註(i)：為集團內公司間抵銷後的綜合數據。為呈報目的，2015年至2018年的財務資料已就本集團於2018年4月11日完成收購收購集團應用合併會計處理而經重列，並按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入賬。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iv)。

五年財務概要

機電工程及環境管理服務分部

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入	2,825,107	3,471,907	3,700,133	3,757,158	3,738,497
年內溢利	151,368	163,211	173,796	179,549	202,809

資產、負債及權益	於6月30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560,266	2,660,420	2,524,381	2,261,390	2,304,059
總負債	1,141,072	1,837,579	1,611,873	1,750,973	1,705,440
總權益	419,194	822,841	912,508	510,417	598,619

主要比率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資產回報率	9.7%	6.1%	6.9%	7.9%	8.8%
股本回報率	36.1%	19.8%	19.0%	35.2%	33.9%
流動比率(倍)	1.3	1.4	1.3	1.0	1.1
資產負債比率	0%	0%	0%	0%	0%

設施服務分部

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入	993,963	1,016,543	1,130,443	1,170,985	1,203,654
年內溢利	47,175	50,991	51,600	57,235	44,703

資產、負債及權益	於6月30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總資產	456,647	470,312	492,153	421,518	494,758
總負債	303,528	313,702	333,943	294,585	321,357
總權益	153,119	156,610	158,210	126,933	173,401

主要比率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資產回報率	10.3%	10.8%	10.5%	13.6%	9.0%
股本回報率	30.8%	32.6%	32.6%	45.1%	25.8%
流動比率(倍)	1.2	1.3	1.2	1.3	1.4
資產負債比率	5.4%	10.2%	0%	0%	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GBM, GBS* (主席)
黃國堅先生

執行董事

林煒瀚先生 (副主席)
潘樂祺先生 (首席執行官)
杜家駒先生 *JP*
李國邦先生
孫強華先生
黃樹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許照中先生 *JP*
李均雄先生
唐玉麟博士

替任董事

鄭振輝博士 (黃樹雄先生之替任董事)
(於2019年9月30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鄭志強先生 (主席)
許照中先生 *JP*
李均雄先生
唐玉麟博士

薪酬委員會

許照中先生 *JP* (主席)
李均雄先生
唐玉麟博士
林煒瀚先生
潘樂祺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均雄先生 (主席)
許照中先生 *JP*
唐玉麟博士
潘樂祺先生
杜家駒先生 *JP*

公司秘書

陳祖偉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Cré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香港分行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JPMorgan Chase Bank NA, Singapore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中心8樓
801-810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股份代號

331

投資者關係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期2401-02室

網址

www.fs-services.com.hk



豐盛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FS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九龍灣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中心8樓
801-810室

電話： (852) 2733 4188
傳真： (852) 2722 5587
電郵： info@fseservices.com.hk
網址： <http://www.fseservices.com.hk>